

报告编号：WHBPR180730004Y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曹晓龙

填写人：金萌

建设单位：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71156785

传真：-

邮编：437300

地址：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107 国道旁潭大道以南

编制单位：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7-81387079

传真：027-81387079

邮编：430200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评审会后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进一步密封抛丸除尘排气筒，并对原有排气筒拆除，减少无组织扬尘的排放。	抛丸除尘排气筒底座已封闭，原有排气筒已拆除。见附图 7，P127。
2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喷漆处理废水、漆渣、活性炭等），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和标识，并做好分类堆放和台帐记录，并规范转移。完善好一般固废（废橡胶和废铁屑）的防风、防淋、防渗等措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	已加强危废间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增设门槛，分类存放，见附图 7，P127；并完善台账记录，见附件 2，P68。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淋、防渗等措施。见附图 7，P128。
3	进一步完善好 3 号车间喷漆集气罩的密封措施，并完善好密炼工序集气罩，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得到妥善处理，核实 2 号车间喷漆、3 号车间喷漆和抛丸除尘排气筒，确保排气筒高度达到 15 米。	已将 3 号车间的窗户密闭，见附图 7，P129。已完善好密炼工序集气措施，见附图 7，P128。喷漆和抛丸排气筒已加高到 15 米。见附图 7，P130。
4	补充做好成型机和联合工序（刷粘胶剂）废气的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得到妥善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粘胶剂为环保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情况说明见附件 10，P115。
5	进一步完善好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的处理，建立事故应急池，确保其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直接排放标准要求。补充地下水永久监测井。	已完善好生活废水的处理，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产生车间清洗废水，见附件 7，P82。循环水池为 90 立方米，预留 25 立方米作为事故应急池，见附图 7，P128；原料库做导流沟引入事故应急池。见附图 7，P128。已将排口封闭，签订农田灌溉协议，见附件 11，P116。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 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见附件 8，P86~95。已补充地下水永久监测井并进行了监测，见附件 8，P107~111，附图 6，P124。
6	加强管理，按时做好活性炭的更换，喷漆处理喷淋废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	已加强管理，完善危废台账，见附件 2，P68。

7	补充排污权交易的有关资料。	已补充排污权交易的有关资料，见附件 9，P112~114。
8	核实项目的污水排放去向，明确污水处理的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设备情况。进一步核实废水外排执行标准。	已将排口封闭，签订农田灌溉协议，见附件 11，P116。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 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见附件 8，P86~95。
9	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	已明确，P16~17。
10	进一步完善项目现有平面布局有关情况，完善平面布局图。	已完善，见附图 4，P121。
11	核实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情况。	已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图，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见附图 8，P13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其它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1.1 废水.....	29
7.1.2 废气.....	29
7.1.2 厂界噪声监测.....	30
7.2 环境敏感点.....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6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6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建议.....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和附图.....	51
附件 1 关于项目审批意见的函.....	58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资质及台账.....	63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69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3
附件 5 法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7

附件 6 土地面积变更.....78

附件 7 情况说明.....82

附件 8 监测报告.....8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8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119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12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121

附图 5 雨污分流图.....122

附图 6 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图片.....123

附图 7 项目环保相关图片.....124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800 万元在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G107 国道旁建设“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评设计年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套/年、砉谷胶辊 10 万只/年（橡胶胶辊 9 万只/年、聚氨酯胶辊 1 万只/年）。实际年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套/年、砉谷胶辊 10 万只/年（橡胶胶辊 9 万只/年、聚氨酯胶辊 1 万只/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32458.21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开工，2017 年 6 月 25 日竣工，2017 年 10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制（8:30~17:30），年工作 300 天。

受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于补办环评），于 2017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报告书（报批稿），2016 年 12 月 26 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咸环保审[2016]12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见附件 1）。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1.11.1）；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号，2001.2.21)；

(10)《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1996.8.3)；

(1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2005.7.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017 年 01 月，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6 年 12 月 26 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6]129 号文)(见附件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G107 国道旁，地理坐标 N29°41'37.66"，E113°51'09.6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月塘角；项目南侧为傅家湾村；项目西侧为 G107 国道(赤壁大道)；项目北侧为华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项目占地面积为 32458.21m²。厂区出入口位于临 G107 国道一侧，进厂道路将厂区大致分为厂前区和生产区。厂前区为办公楼和成品展示厅；生产区有 3 栋生产厂房，分别为机械精加工车间、综合生产车间、橡胶胶辊车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噪声源为运行中的机械设备，项目采取了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浇注机	300L 918 型	套	1	聚氨酯胶辊生产
2	模具	/	套	50	
3	压机	100t	台	1	
4	烤箱	3m ³	台	3	
5	开炼机	450	台	3	橡胶胶辊生产
6	开炼机	400	台	2	
7	开炼机	230	台	1	
8	密炼机	35 升	台	1	
9	密炼机	50 升	台	1	
10	成型机	400	台	1	
11	车床	CA6150	台	3	
12	模具液压机	/	套	2	
13	热压机	25T	台	1	
14	热压机	75T	台	1	
15	热压机	160T	台	1	
16	抛丸机	Q376	台	1	
17	自动电硫化罐	38m ³	座	1	
18	实验拉力机	500	台	1	
19	喷漆机	/	台	1	
20	模具	/	套	300	
21	包装机	/	台	2	机械设备生产
2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	套	1	
23	剪板机	12*4000	台	1	
24	折弯机	/	台	1	
25	钻床	3080	台	1	
26	钻床	3040	台	1	
27	台钻	/	台	3	

28	镗床	6112	台	1	
29	刨床	6150	台	1	
30	车床	6150	台	3	
31	车床	6140	台	3	
32	车床	6163	台	2	
33	数控车床	6150	台	1	
34	数控车床	6140	台	1	
35	数控加工中心	/	台	1	
36	铣床	/	台	2	
37	静平衡	/	台	1	
3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00	台	5	
39	氩弧焊普通焊机	/	台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台套	380	380
2	磨谷胶辊	橡胶胶辊	只	90000	90000
		聚氨酯胶辊	只	10000	10000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一班制（8:30~17:30），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机械精加工车间 (1 号厂房)	占地面积 3528m ² , 1F, 用于设备金属配件机械加工	占地面积 3528m ² , 1F, 用于设备金属配件机械加工	一致
	橡胶胶辊车间 (3 号厂房)	占地面积 966m ² , 1F, 用于橡胶胶辊生产	占地面积 966m ² , 1F, 用于橡胶胶辊生产	一致
	综合生产车间 (2 号厂房)	占地面积 3024m ² , 1F, 用于聚氨酯胶辊生产、金属配件喷漆加工及成	占地面积 3024m ² , 1F, 用于聚氨酯胶辊生产、金属配件喷漆加工	一致

		套机械设备组装		及成套机械设备组装	
辅助工程	成品展示厅 (4号厂房)	占地面积 3456m ² , 1F, 用于成品展览		占地面积 3456m ² , 1F, 用于成品展览	一致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38.6m ² , 4F, 用于行政办公		占地面积 438.6m ² , 4F, 用于行政办公	一致
	研发楼	占地面积 756m ² , 5F, 用于研发设计		研发楼地块不能作为工业项目, 变更为商品房 (附件 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研发楼地块变更为商品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一致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管道二路供水, 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 各建筑内配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室内消防水量为 10L/S, 室外消防水量为 30L/S。		室外消防管道二路供水, 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 各建筑内配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室内消防水量为 10L/S, 室外消防水量为 30L/S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和经沉淀池处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汇合后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18m ³) 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 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附件 7)。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去向发生变化 (附件 11)
	废气	炼胶房废气 (炼胶、硫化、粘合工段)	集气系统+除尘器+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艺废气 (喷漆工段、聚氨酯工段)	集气系统+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号厂房内喷漆房: 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号厂房内喷漆房: 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无集气罩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 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废气 (焊接)	源强控制、加强通风	源强控制、加强通风	一致

		烟尘、有机废气、炼胶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安装家庭式抽油烟机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橡胶边角废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送橡胶企业回收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外售处理（附件 7）	一般固废均外售处理
		金属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送钢铁企业回收利用		
		除锈铁渣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送钢铁企业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袋	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粉尘	/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2）	一致
		油漆及稀释剂桶			
		漆渣和废稀释剂			
		废活性炭			
		高浓度有机液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吸声、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无吸声、消声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统计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橡胶合成	丁苯橡胶	吨	110	110	外购
2		丁晴橡胶	吨	10	10	外购

3		高苯乙烯	吨	30	30	外购
4		白炭黑	吨	110	110	外购
5		硫磺	吨	5	5	外购
6		氧化锌	吨	10	10	外购
7		松香	吨	0.2	0.2	外购
8		古马隆	吨	12	12	外购
9		促进剂 CZ	吨	2	2	外购
10		防老剂 C	吨	0.5	0.5	外购
11		硬脂酸	吨	1	1	外购
12		多元醇聚体	吨	20	20	外购
13		1,4-丁二醇	吨	1	1	外购
14		胶辊辊芯	万只	10	10	外购
15		钢丸	吨	5	5	外购
16		硅脂脱模剂	吨	0.25	0.25	外购
17		开姆洛克粘 合剂底胶	吨	0.2	0.2	外购
18		开姆洛克粘 合剂面胶	吨	0.1	0.1	外购
19		油漆	吨	0.8	0.8	外购
20		稀释剂	吨	0.2	0.2	外购
21	成套粮 食机械 生产	Q235 钢材 板材	吨	720	720	外购
22		45#园钢	吨	145	145	外购
23		20#园钢	吨	95	95	外购
24		铁铸件	吨	190	190	外购
25		切削液	吨	2	2	外购
26		液压油	吨	0.3	0.3	外购
27		润滑油	吨	0.5	0.5	外购
28		电机	套	380	380	外购
29		控制柜	套	380	380	外购
30		电器元件	套	380	380	外购
31		传动配件	套	380	380	外购

32		各类紧固件	套	380	380	外购
33		其他配件	套	380	380	外购
34		焊丝	吨	4	4	外购
35		油漆	吨	1.6	1.6	外购
36		稀释剂	吨	0.4	0.4	外购
能源						
1	水		万吨	6000	2592	市政管网
2	电		万度	40	40	市政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办公生活以及食堂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间接冷却水和水帘除尘设备补充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尘设备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附件 1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算可知，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592t。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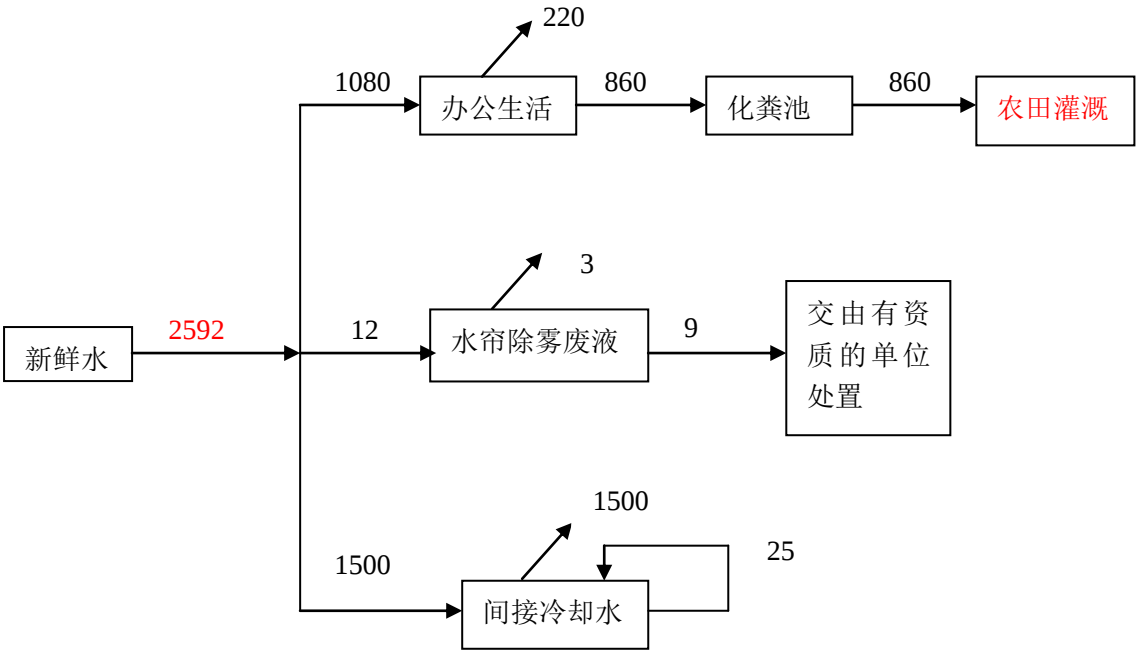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包括砉谷胶辊（橡胶砉谷胶辊和聚氨酯砉谷胶辊）、成套粮食机械

设备，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3-2、图 3-3、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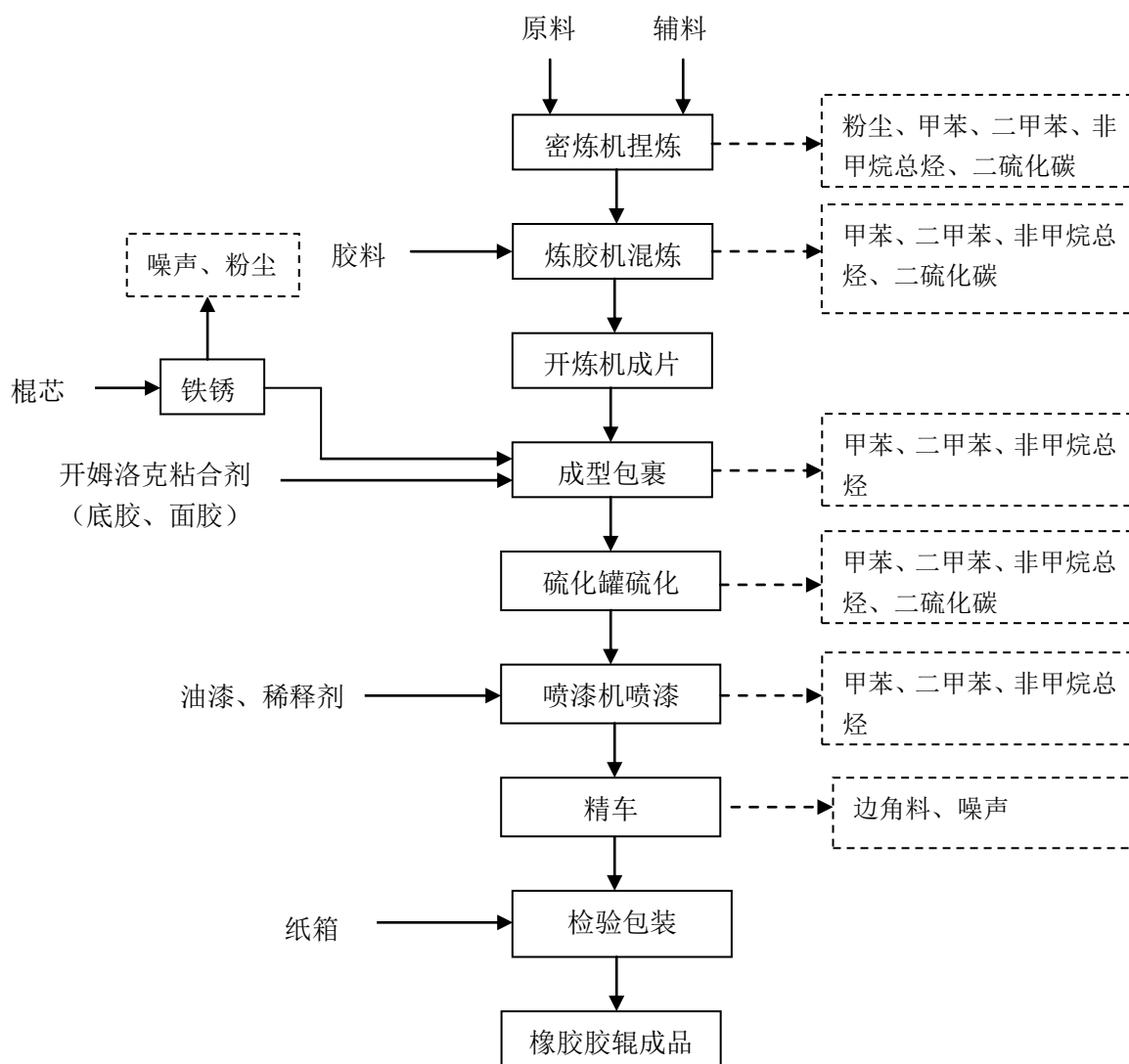


图 3-2 橡胶胶辊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橡胶胶辊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密炼机混炼：白炭黑、高苯乙烯、丁苯及丁晴橡胶、促进剂等原辅材料由人工称量好，再由人工投入密炼机内。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

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由于密炼机混炼时胶料受到的剪切作用比开炼机大得多，炼胶温度高，使得密炼机炼胶的效率大大高于开炼机。混炼是指为了提高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改善加工成型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需要在生胶或塑料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如填充剂、补强剂、促进剂、硫化剂、防老剂、防焦剂等，这些配合剂有固体、液体等材料，将所加入的各种配合剂分散均匀，确保胶料的性质一致。在密炼机混炼时，由于摩擦生热，温度达到100-160℃，会产生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二硫化碳等废气。密炼机运行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避免烧胶。

(2) 开炼机炼片：开炼机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通过手动或电动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生胶或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或混炼的目的。本项目的开炼机有450、400、230三种型号，450机用于将密炼机混炼的胶块开炼成片，400机用于在覆胶前开炼热片，230机用于铁芯覆胶。在开炼机开炼时，由于摩擦生热，会产生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及二硫化碳等废气。开炼机运行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避免烧胶。

(3) 成型包裹

将压延成片的胶料贴合在人工刷胶浆后的辊芯上，之后可缠上帆布，扎铁丝，待硫化。本项目胶浆为开姆洛克粘合剂（包括底胶、面胶，为黑色或灰色液体），是一种通用性单涂型或双涂型橡胶与金属热胶粘剂。粘合剂使用后其中的溶剂全部挥发，产生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

(4) 硫化罐硫化：硫化是指，橡胶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后，由线型结构变成体型结构，失去混炼胶的可塑性，具有了交联橡胶的高弹性，进而获得优良的物理机械、耐热、耐溶剂及耐腐蚀等性能，从而提高橡胶制品的使用价值和应用范围。本项目的橡胶胶辊使用硫化罐硫化。过程中会产生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及二硫化碳等废气。

(5) 抛丸机除锈：项目使用的铁芯外购，对于表面有铁锈的铁芯，在使用前需采用抛丸机除锈。抛丸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和铁锈渣。抛丸过程产生含尘废气，抛丸机自带有收尘及布袋除尘器。

(6) 车床加工：车床用来对胶辊进行粗车成胚和精车成纹，会产生橡胶或聚氨酯胶边角料。

(7) 喷漆加工：胶辊在检验包装前，需对铁芯裸露在外的部分进行喷漆，实现防腐及美观的效果，喷漆过程会产生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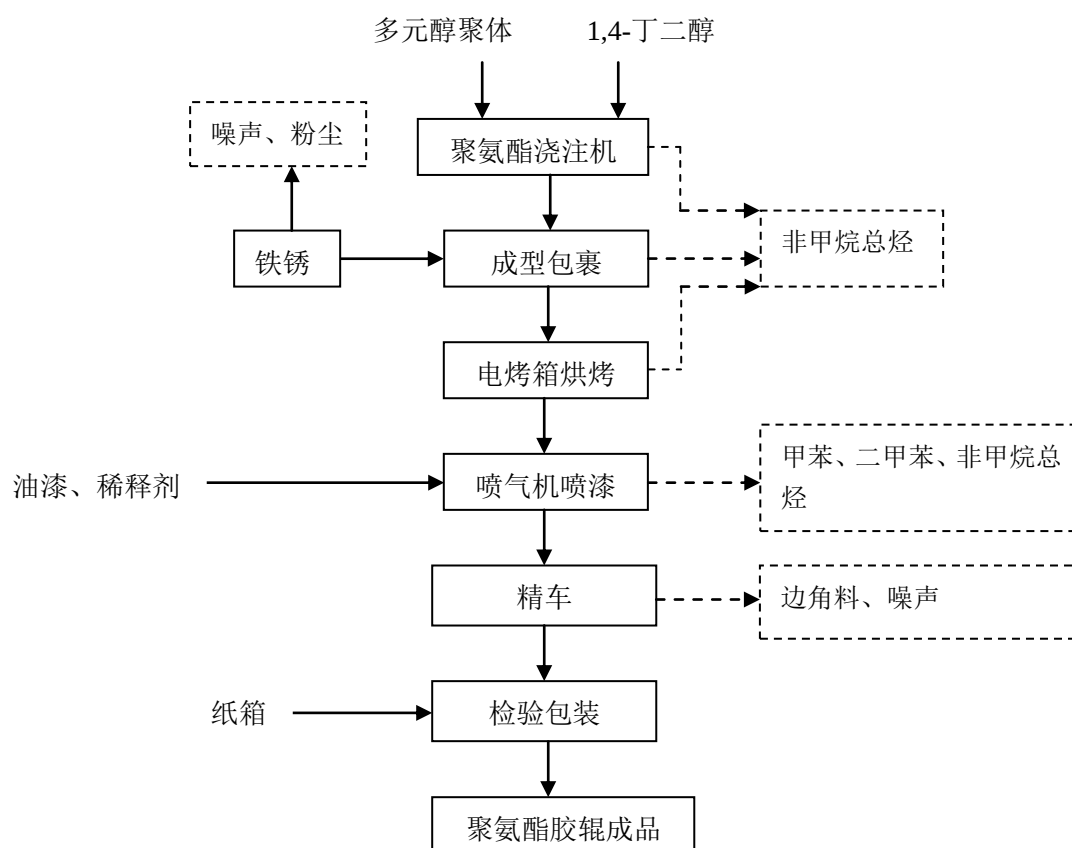


图 3-3 聚氨酯胶辊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聚氨酯胶辊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聚氨酯胶辊在生产过程中的抛丸除锈、精车成纹、喷漆等工序与橡胶胶辊相同。聚氨酯浇注时，将原来混合后投入聚氨酯浇注机内（电加热），通过浇注机向放置铁芯的模具内浇注成型（不需要粘合剂），然后采用电烤箱烘烤固化。在浇注和烘烤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浇注机需要冷却时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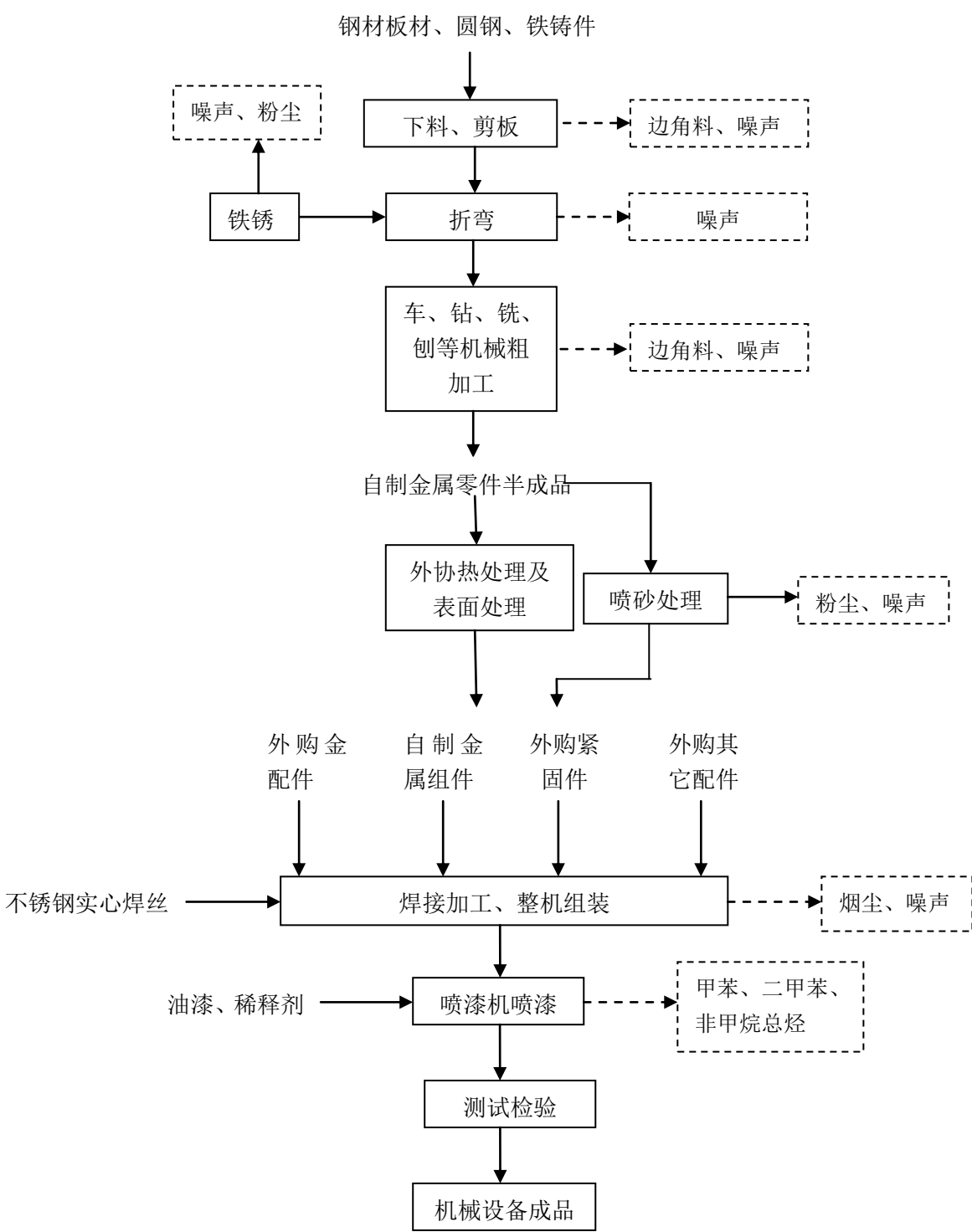


图 3-4 粮食机械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粮食机械设备生产工艺说明：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为集机、电一体化的成套设备，主要由机械精加工部件（部

分自制、部分外购)、外购传动部件、电器部件、电气系统和辅助设备等组成。

生产中主要为各组成部分的焊接、涂装和装配，而机械加工部件相对较少，外购的钢材板材、圆钢及铸铁件经剪板、下料后，依次进行折弯、机械粗加工（车床、铣床、钻床、刨床等）、机械精加工（数控加工中心），得到自制金属零件半成品；部分零部件需要经厂内喷砂处理，喷砂机自带收尘装置及布袋除尘器；部分零件需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加工（本项目厂区内不含热处理及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即得到自制金属零件。

自制的金属零件和外购的金属零件、紧固件、电气配件等进行焊接、整机组装，然后进行油漆加工，得到粮食机械设备成品。

机加工过程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废乳切削液等，喷砂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烟尘，油漆过程产生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等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与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3-5。

表 3-5 环评设计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法人	李斌		唐春燕	法人变更（附件 5）
研发楼	占地面积 756m ² ，5F，用于研发设计		研发楼地块不能作为工业项目，变更为商品房（附件 6），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研发楼地块变更为商品房
废水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和经沉淀池处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汇合后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附件 7）。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去向发生变化（附件 11）。
废气	炼胶房废气（炼胶、硫化、粘合工段）	集气系统+除尘器+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艺废气（喷漆工段、聚氨酯工段）	集气系统+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无集气罩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安装家庭式抽油烟机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固废	橡胶边角废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送橡胶企业回收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均外售处理（附件7）	一般固废均外售处理
	金属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送钢铁企业回收利用		
	除锈铁渣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送钢铁企业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袋	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 粉尘	/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吸声、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无吸声、消声

结论：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废水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冷却	/	循环	90m ³ 循环水池	不外排
	水帘除尘设备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	循环	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18m ³ ）	农田灌溉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18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冷却水经 90m³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尘

设备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2），不外排。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附图7。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炼胶房废气	炼胶	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	有组织	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15m
	硫化、粘合工段		无组织	源强控制、加强通风	/
喷漆工艺废气	喷漆工段、聚氨酯工段	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3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5m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5m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源强控制、加强通风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抽油烟机	/

（1）炼胶房废气：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源强控制、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喷漆废气：项目2号厂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号厂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抛丸、喷砂废气：项目抛丸、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食堂仅有20人就餐，安装了家庭式抽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不满足监测条件。

（5）焊接烟尘：通过源强控制、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附图7。

4.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属于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开炼机、成型机、热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项目采取了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产噪设备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密炼机	74	间歇	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	开炼机	78	间歇	
3	成型机	70	间歇	
4	热压机	70	间歇	
5	抛丸机	85	间歇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附图 7。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附件 7）
橡胶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15.6	15.6	外售（附件 7）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115	115	
除锈铁渣	生产过程		15	15	
原料包装袋	生产过程		0.3	0.3	
布袋除尘器粉尘	生产过程		0.1	0.1	回用于生产（附件 7）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2	0.2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2）
油漆及稀释剂桶	生产过程		0.3	0.3	
漆渣	生产过程		1.9	1.9	
高浓度有机废液	生产过程		6	6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5	5	
------	------	--	---	---	--

（1）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油漆及稀释剂桶、漆渣、高浓度有机废液以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炼胶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12m^2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附件 2），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见附件 2。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锈铁渣、原料包装袋以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处理。（附件 7）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附件 7）。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附图 7。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管理制度（附件 4、附件 3），同时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

项目设置了 90m^3 的循环水池，每日的循环水量为 25m^3 ，所以预留 25m^3 作为事故应急池是可行的，并配备了导流管道，用来收集事故废水。

4.2.2 其他设施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有永久性监测采样孔，项目废水排口有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具体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设计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炼胶 废气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光解净 化器+15m 排气筒	40	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 汇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8
	喷漆 废气	集气系统+水帘除雾系统+活 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8	2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 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 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8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喷砂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5	家庭式抽油烟机	1
废水	车间冲 地废水	1.5m³ 玻璃钢沉淀池	0.5	无车间冲地废水	/
	生活 污水	30 m³ 玻璃钢化粪池、隔油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1	18m³ 化粪池	4
	/	事故应急池 20m³	1	循环水池为 90m³，预留 25 m³ 作为事故应急池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计入基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计入基建
固体 废物	生活 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0.5	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0.5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均存放在固废暂存 区	计入基建	一般固废均存放在固废暂存 区	计入基建
	危险 废物	油漆及稀释剂桶存放于危废 暂存间，供应企业回收利用	1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6
		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 置	1		
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	10	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	10
排污口规范 化		工艺废气排气筒、污水排污口	2	污水排污口有标识，废气排气 筒设置有永久性监测采样孔	2
环境监测			5	环境监测	5
合计			95	/	89.5

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三同时”落实详细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因子	环评中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炼胶房废气 (炼胶、硫化、粘合)	集气罩+除尘器+光解净化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

	工段)			密炼废气汇合,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艺废气 (喷漆工段、聚氨酯工段)		集气系统+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号厂房内喷漆房: 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号厂房内喷漆房: 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家庭式抽油烟机,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废水	冷却水		循环水池 25m ³	循环水池 90m ³
	车间冲洗废水		沉淀池 1.5m ³	无车间冲洗废水 (附件 7), 无沉淀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m ³ ; 隔油池	化粪池 18m ³ , 无隔油池
	混合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m ³ /d)	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	橡胶边角废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送橡胶企业回收利用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附件 7)
		金属边角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送钢铁企业回收利用	
		除锈铁渣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送钢铁企业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袋	厂家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粉尘	/	回用于生产 (附件 7)
	危险废物	油漆及稀释剂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 供应企业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附件 2)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和废稀释剂		
		废活性炭		
		高浓度有机液		
地下水	/		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应急事故池	事故废水		20m ³	循环水池为 90m ³ , 预留 25m ³ 作为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规范化			工艺废气排气筒、污水排污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有永久性监测采样孔, 项目废水排口有标识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炼胶房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炼胶房整体设置通风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与密炼机除尘系统出来的废气进入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废气通过喷漆房的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水帘除雾+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配有自带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机配有自带布袋除尘器，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合理安装，合理布局车间，热炼机、硫化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基座下设减振台座；风机安装减振器，设隔声罩，进出风口设消声器；车间门窗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橡胶边角料送橡胶企业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以及除锈铁渣送钢铁企业回收利用；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提高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理念，完善

各类操作和作业指导，加强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现场监管，严格控制达标排放。

(2) 学习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不断完善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档次。

(3) 继续完善项目的技术流程，优化各项工艺条件，保证产品质量和物料消耗等达到国内同行的先进水平。

(4)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杜绝跑、冒、滴、漏，谨防事故发生。

(5)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政策，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投产，且本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 注重环境保护，做好清污分流，严格“三废”处理；平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7) 本项目的主要大气影响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等废气，并有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议厂房顶部安装排风扇等空气净化装置，同时为车间工人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等，以减少废气等对工人身体健康造成的影响；定期体检，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8) 对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赤壁市预审意见已收悉。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属“未批先建”项目，地方环保部门已对其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补办环评手续；赤壁市政府将其列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中的整改完善项目并上报省环保厅。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总用地面积 33766.8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883.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 栋机械精加工车间、1 栋橡胶胶辊车间和 1 栋综合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1 栋成品展示厅、1 栋 4 层办公楼和 1 栋 5 层研发楼等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防治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套、砑谷胶辊 10 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满足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及国土、规划、安监和质监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影响。

二、你公司应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对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整改，在未落实整改到位以前，企业不得投产运营，并在后期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切实做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收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直排限值标准。喷漆房更换的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液，属间歇式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喷漆房更换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理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其产生、转移和处置等台账记录。你公司应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排放。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炼胶工艺废气、粘合工艺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抛丸和喷砂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等。炼胶工艺主要有捏炼、热炼和硫化工序，捏炼和热炼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含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采用“风机收集+布袋过滤除尘+光解净化”工艺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粘合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两类废气均采用“风机收集+水帘除雾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和喷砂粉尘均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

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类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增强无组织扩散。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源强控制、强制通风等措施，确保其厂界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科学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若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存有居民点，地方政府部门应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企业应积极配合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物质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做好台账备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五)项目厂区应按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严禁因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直接进入地下水体，通过提高绿化率和优化绿化设计来净化地表径流雨水，从而确保地下水得到有效防护。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地下水永久观测井、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各类废气排气筒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定期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方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注意原料运输、使用、贮存全过程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避免全过程中事故的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严禁私自停运环保设备，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确保环境

安全。项目须在厂区内的储罐区和原料仓库附近设置有效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以备发生事故应急之需。

(八)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废水中 COD 0.328t/a、氨氮 0.099t/a；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1.846t/a。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按咸宁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与污染防治科提出的方案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竣工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咸宁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切实做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收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直排限值标准。喷漆房更换的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液，属间歇式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喷漆房更换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理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其产生、转移和处置等台账记录。你公司应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排放。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18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冷却水经 90m ³ 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尘设备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设有危废台账，由于目前储存量较少，无危废转移联单（附件 7），不外排。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中 COD _{Cr} 、BOD ₅ 、SS 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炼胶工艺废气、粘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炼胶工艺废气、粘

	合工艺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抛丸和喷砂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等。炼胶工艺主要有捏炼、热炼和硫化工序,捏炼和热炼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含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采用“风机收集+布袋过滤除尘+光解净化”工艺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粘合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两类废气均采用“风机收集+水帘除雾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和喷砂粉尘均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类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表6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增强无组织扩散。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源强控制、强制通风等措施,确保其厂界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科学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若大气环境 卫生防护距离存有居民点。地方政府部门应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企业应积极配合并妥善处理 后周边关系。	合工艺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抛丸和喷砂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等。(1)炼胶房废气: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2)喷漆废气:项目2号厂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号厂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抛丸、喷砂废气:项目抛丸、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食堂仅有20人就餐,安装了家庭式抽油烟机,无油烟净化设施,现场不满足监测条件。 (5)焊接烟尘:通过源强控制、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炼胶废气排气筒排放的二硫化碳的平均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属于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开炼机、成型机、热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项目采取了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1▲~2▲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3▲~8▲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油漆及稀释剂桶、漆渣、高浓度

	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物质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做好台账备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有机废液以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附件 2），并设有危废台账，由于目前储存量较少，无危废转移联单（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锈铁渣、原料包装袋以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处理（附件 7）。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附件 7）。
5	项目厂区应按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严禁因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直接进入地下水体，通过提高绿化率和优化绿化设计来净化地表径流雨水，从而确保地下水得到有效防护。	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均进行了防渗处理，绿化率达到厂区的 20%。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地下水永久观测井、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各类废气排气筒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定期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方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设置地下水永久观测井。已规范设置废水总排口，各类废气排气筒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
7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注意原料运输、使用、贮存全过程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避免全过程中事故的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严禁私自停运环保设备，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须在厂区内的储罐区和原料仓库附近设置有效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以备发生事故应急之需。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管理制度（附件 4、附件 3），循环水池为 90m ³ ，预留 25m ³ 作为事故应急池。
8	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定期会将厂区环境信息登录赤壁永祥粮食机械有限公司的网站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附件 7）。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及其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mg/m ³	项目区

空气	(GB 3095-2012)		(SO ₂)	日平均 0.15mg/m ³	域内环境空气
				1 小时平均 0.50m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mg/m ³	
				日平均 0.08mg/m ³	
				1 小时平均 0.20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mg/m ³	
				日平均 0.1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0mg/m ³	
				日平均 0.30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二硫化碳	一次 0.04 mg/m ³	
			二甲苯	一次 0.30mg/m ³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 245-71)		甲苯	最大一次 0.6mg/m ³	
	河北省《大气环境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Ⅲ类	pH	6~9 (无量纲)	陆水河 (赤壁段)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总氮	1.0mg/L	
			石油类	0.05mg/L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Ⅲ类	pH	6~9 (无量纲)	项目地下水
			总硬度	450mg/L	
			高锰酸钾指数	3mg/L	
			硫酸盐	250mg/L	
			硝酸盐	20mg/L	
			氯化物	250mg/L	
			氨氮	0.5mg/L	
			挥发性酚类	0.002mg/L	

			铁	0.3mg/L	
			锰	0.1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 (A)	项目所在地
		4a 类		昼间 70dB (A)	

2、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及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中旱作标准	表 1 中旱作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
			COD _{Cr}	200mg/L	
			SS	100mg/L	
			BOD ₅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厂界噪声
		4 类		昼间 70dB (A)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颗粒物	12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二硫化碳	1.5kg/h	无组织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甲苯	2.4mg/m ³	
			二甲苯	1.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	二硫化碳	3.0mg/m ³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关于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附件 1) 可知,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

表 6-3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因子	COD _{Cr}	氨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t/a)	0.328	0.099	1.846

7 验收监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补采有组织废气,2019年5月2日补采地下水)对该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1,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总排口 1★	pH、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7.1.2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方案见表 7-2,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2 地下水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井 2★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氨氮、挥发性酚类、铁、锰	1 次/天, 监测 1 天

7.1.3 废气

7.1.3.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3,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炼胶排气筒处理前 1◎ (炼胶废气处理前监测点在光催化装置前)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 _s	3 次/天, 监测 2 天

	炼胶排气筒处理后 2◎	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 _S	3 次/天, 监测 2 天
	抛丸喷砂排气筒处理前后 3◎、4◎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 _S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漆排气筒 (UV 光解) 处理前后 5◎、6◎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 _S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漆排气筒 (活性炭) 处理前后 7◎、8◎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7.1.3.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4,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VOC _S 、二硫化碳、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7.1.4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7.2 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 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7-6。

表 7-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m)	相对炼胶房、喷漆房距离 (m)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声环境	月塘角	东	18	122	13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4a 类标准
	傅家湾	南	35	198	4 户	
		西南	43	148	4 户	
	苏塘角	西	50	150	20 户	
水环境	陆水河 (赤壁段)	东北	1700	19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以喷漆房和炼胶房为污染源范围内 100m), 厂区周边敏感点 (居民、学校) 距离喷漆房、炼胶房均大于 100

米，均能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选取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为月塘角，监测 VOCs、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颗粒物、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因子，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7-7，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7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月塘角 5O、9Δ	N29°41'37.37" E113°51'13.63"	甲苯及二甲苯、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pH
	SS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地下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pH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
	高锰酸盐指数	容量法	GB 11892-89	/
	硫酸盐	重量法	GB 11899-89	/
	硝酸盐	硝酸盐氮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46-2007	0.08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3μg/L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1mg/L
无组织 废气	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mg/m ³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mg/m ³
有组织 废气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mg/m ³
	二硫化碳	气相色谱法	GB 11741-198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VOC _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仪器名称及型号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pH	酸度计	PHS-3E
SS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02

COD _{cr}	酸碱滴定管	50mL
BOD ₅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SYT 700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酸碱滴定管	50mL
高锰酸盐指数	酸碱滴定管	50mL
硫酸盐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02
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氯化物	酸碱滴定管	50mL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甲苯	气相色谱仪	KJ5890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KJ5890
二硫化碳（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二硫化碳（有组织）	气相色谱仪	KJ589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L9790
颗粒物（有组织）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0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分析采取空白测定、平行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次监控质控数据分析见表8-3、表8-4。

表 8-3 双平行样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评价
化学需氧量	0.34	≤10	合格
氨氮(2018.7.17)	0.53	≤10	合格
氨氮(2019.5.20)	1.4	≤1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0	≤10	合格

表 8-4 质控样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值	测定值	评价
氨氮 (mg/L) (2018.7.17)	GSB07-3164-2014	0.222±0.011	0.221	合格
总氮 (mg/L)	BY400015	0.529±0.026	0.524	合格
氨氮 (mg/L) (2019.5.20)	GB400012	0.400±0.020	0.389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Y400026	2.64±0.19	2.66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颁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气)测试仪在测试前已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本次监测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见表8-5。

表 8-5 烟气采样器在使用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设定流量	10 (L/min)	20 (L/min)	30 (L/min)	40 (L/min)	50 (L/min)	60 (L/min)
2019.4.1	测前校准	10.0	19.9	29.8	39.8	49.8	59.9
	测后校准	9.8	19.6	29.7	40.0	49.5	59.8
	误差	2.0%	1.5%	0.3%	0.5%	0.6%	0.2%
	评价	最大误差≤5%，合格					
2019.4.2	测前校准	10.0	19.9	29.9	39.9	49.9	59.8
	测后校准	9.9	19.7	29.8	39.8	49.8	59.6
	误差	1.0%	1.0%	0.3%	0.3%	0.2%	0.3%
	评价	最大误差≤5%，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见表8-6。

表 8-6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校准 时间	监测前校准 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 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要求	评价
2018.7.17	94.0	94.1	0.1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合格
2018.7.18	94.0	94.1	0.1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际生产主要根据产品实际生产数量及原辅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记录分析。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设计年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套/年、砉谷胶辊 10 万只/年（橡胶胶辊 9 万只/年、聚氨酯胶辊 1 万只/年）。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补采有组织废气，2019 年 5 月 20 日补采地下水），项目正常运行，实际生产情况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生产能力	负荷（%）
2018. 7.17	橡胶砉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80
	聚氨酯砉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81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80
2018. 7.18	橡胶砉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80
	聚氨酯砉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81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80
2019. 4.1	橡胶砉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80
	聚氨酯砉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81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80
2019. 4.2	橡胶砉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80
	聚氨酯砉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81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80

2019. 5.20	橡胶砻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80
	聚氨酯砻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81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80

计算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18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冷却水经 90m³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尘设备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由于处理前无采样点，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处理前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VOC_S、颗粒物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见表 9-2。

9-2 废气净化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处理前浓度 (mg/m ³) (两日均值)	处理前风量 (m ³ /h) (两日均值)	处理后浓度 (mg/m ³) (两日均值)	处理后风量 (m ³ /h) (两日均值)	处理效率%
炼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设备	1.24	9630	0.12	8640	91
	甲苯及二甲苯		0.68		0.03		96
	二硫化碳		3.10		0.28		92
	VOC _S		0.907		0.094		91
喷漆废气（UV光解）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设备	1.04	10459	0.12	7382	92
	甲苯及二甲苯		0.22		0.02		94
	VOC _S		0.292		0.030		93
喷漆废气（活性炭）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0.72	5931	0.22	1568	92
	甲苯及二甲苯		0.64		0.04		98
	VOC _S		0.872		0.263		92
抛丸喷砂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布袋除尘器	143	511	9.1	522	93

评述：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炼胶废气中，光催化氧化装备对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二硫化碳、VOC_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1%、96%、92%、91%；喷漆废气中，光催化氧化装备对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VOC_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94%、93%；喷漆废气中，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VOC_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98%、92%；抛丸、喷砂废气中，抛丸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3%。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属于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开炼机、成型机、热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项目采取了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9.2.1.4 固体治理废物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油漆及稀释剂桶、漆渣、高浓度有机废液以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炼胶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12m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2），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见附件 2。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锈铁渣、原料包装袋以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处理（附件 7）。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附件 7）。

实现了固废“零排放”，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18.7.17	化粪池处理后 1★	浓度（一）	6.88	24	159	45.0	1.32	0.75	7.15	3.84	3.33
		浓度（二）	6.90	23	163	44.0	1.36	0.78	7.42	3.90	3.24
		浓度（三）	6.91	25	168	42.0	1.34	0.71	7.31	3.89	3.34
		浓度（四）	6.92	23	165	49.0	1.33	0.72	7.40	3.91	3.20
		均值	/	24	164	45.0	1.34	0.74	7.32	3.88	3.28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	/	/	/	/
2018.7.18	化粪池处理后 1★	浓度（一）	6.92	17	156	33.0	1.31	0.73	7.46	3.95	3.30
		浓度（二）	6.93	16	154	45.0	1.29	0.75	8.04	3.87	3.25
		浓度（三）	6.94	16	150	30.0	1.30	0.70	7.84	3.97	3.16
		浓度（四）	6.95	15	148	49.0	1.31	0.79	7.69	4.05	3.12
		均值	/	16	152	39.2	1.30	0.74	7.76	3.96	3.21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	/	/
		超标倍数	0	0	0	0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的 COD_{Cr}、BOD₅、SS 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炼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炼胶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炼胶 排气 筒处 理前 1◎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67	0.73	0.62	0.67	/	/
		排放速率(kg/h)	/			0.006	/	/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mg/m ³)	2.31	3.41	3.56	3.09	/	/
		排放速率(kg/h)	/			0.0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4	1.20	1.28	1.24	/	/
		排放速率(kg/h)	/			0.01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936	1.020	0.866	0.941	/	/
		排放速率(kg/h)	/			0.009	/	/
	标干风量(m ³ /h)		9246	9642	9514	9467	/	/
炼胶 排气 筒处 理后 2◎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	0.03	0.05	0.03	15	0
		排放速率(kg/h)	/			0.0003	/	/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mg/m ³)	0.24	0.33	0.29	0.29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1.5	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10	0.14	0.13	0.12	10	0
		排放速率(kg/h)	/			0.0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6.6	4.6	8.5	6.6	12	0
		排放速率(kg/h)	/			0.06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050	0.117	0.108	0.092	/	/
		排放速率(kg/h)	/			0.0008	/	/
	标干风量(m ³ /h)		8874	8544	8530	8649	/	/

表 9-5 炼胶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炼胶 排气 筒处 理前 1◎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68	0.70	0.65	0.68	/	/
		排放速率(kg/h)	/			0.007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mg/m ³)	2.38	3.40	3.51	3.10	/	/
		排放速率(kg/h)	/			0.03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1.28	1.25	1.21	1.25	/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			0.01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902	0.845	0.872	0.873	/	/
		排放速率(kg/h)	/			0.009	/	/
	标干风量(m ³ /h)		9592	9925	9860	9792	/	/
炼胶 排气 筒处 理后 2◎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	0.04	0.03	0.03	15	0
		排放速率(kg/h)	/			0.0003	/	/
	二硫 化碳	排放浓度(mg/m ³)	0.21	0.35	0.26	0.27	/	/
		排放速率(kg/h)	/			0.002	1.5	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13	0.15	0.13	10	0
		排放速率(kg/h)	/			0.0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7.7	6.8	5.3	6.6	12	0
		排放速率(kg/h)	/			0.06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082	0.105	0.101	0.096	/	/
		排放速率(kg/h)	/			0.0008	/	/
	标干风量(m ³ /h)		8544	8530	8818	8631	/	/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 9-4、9-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炼胶排气筒排放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炼胶排气筒排放的二硫化碳的平均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 抛丸喷砂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7。

表 9-6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2019.4.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抛丸喷 砂排 气 筒处 理 前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6	111	142	146	/	/
		排放速率(kg/h)	/			0.076	/	/
	标干风量(m ³ /h)		518	522	523	521	/	/
抛丸喷 砂排 气 筒处 理 后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1	8.1	9.3	9.2	12	0
		排放速率(kg/h)	/			0.005	/	/
	标干风量(m ³ /h)		509	529	528	522	/	/

表 9-7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2019.4.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抛丸喷 砂排气 筒处理 前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9	155	127	140	/	/
		排放速率(kg/h)	/			0.07	/	/
	标干风量(m ³ /h)		528	496	480	501	/	/
抛丸喷 砂排气 筒处理 后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6	8.9	7.6	9.0	12	0
		排放速率(kg/h)	/			0.005	/	/
	标干风量(m ³ /h)		525	512	532	523	/	/

由表 9-6、9-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 喷漆废气 (UV 光解) 监测结果见表 9-8、表 9-9。

表 9-8 喷漆废气 (UV 光解) 排放监测结果表 (2019.4.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喷漆废气 (UV 光解) 排气筒 处理前 5◎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23	0.21	0.21	0.22	/	/
		排放速率(kg/h)	/			0.00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5	1.00	1.12	1.02	/	/
		排放速率(kg/h)	/			0.009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323	0.294	0.293	0.284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	/
	标干风量(m ³ /h)		10047	9644	8354	9348	/	/
喷漆废气 (UV 光解) 排气筒 处理后 6◎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	0.01	0.01	0.01	15	0
		排放速率(kg/h)	/			0.0000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11	0.10	0.12	0.11	10	0
		排放速率(kg/h)	/			0.0009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034	0.037	0.024	0.032	/	/
		排放速率(kg/h)	/			0.0003	/	/
	标干风量(m ³ /h)		6667	9400	8780	8282	/	/

表 9-9 喷漆废气（UV 光解）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喷漆废气 (UV 光解) 排气筒 处理前 5◎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20	0.22	0.25	0.22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99	1.03	1.15	1.06	/	/
		排放速率(kg/h)	/			0.01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315	0.299	0.288	0.300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	/
	标干风量(m ³ /h)		11981	11458	11270	11570	/	/
喷漆废气 (UV 光解) 排气筒 处理后 6◎	甲苯及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2	0.05	0.03	15	0
		排放速率(kg/h)	/			0.000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15	0.11	0.13	0.13	10	0
		排放速率(kg/h)	/			0.0008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035	0.031	0.020	0.029	/	/
		排放速率(kg/h)	/			0.0002	/	/
	标干风量(m ³ /h)		6563	6516	6370	6483	/	/

由表9-8、9-9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UV光解）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甲苯及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喷漆废气（活性炭）监测结果见表 9-10、表 9-11。

表 9-10 喷漆废气（活性炭）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喷漆废气 (活性炭) 排气筒 处理前 7◎	甲苯及二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61	0.63	0.64	0.63	/	/
		排放速率(kg/h)	/			0.00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0	0.66	0.79	0.72	/	/
		排放速率(kg/h)	/			0.004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854	0.879	0.899	0.877	/	/
		排放速率(kg/h)	/			0.005	/	/
	标干风量(m ³ /h)		3868	6485	5847	5400	/	/

喷漆废气 (活性炭) 排气筒 处理后 8◎	甲苯及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3	0.08	0.01	0.04	15	0
		排放速率(kg/h)	/			0.000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25	0.15	0.29	0.23	10	0
		排放速率(kg/h)	/			0.0004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148	0.474	0.185	0.269	/	/
		排放速率(kg/h)	/			0.0004	/	/
	标干风量(m ³ /h)		1511	1607	1571	1563	/	/

表 9-11 喷漆废气(活性炭)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均值		
喷漆废气 (活性炭) 排气筒 处理前 7◎	甲苯及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67	0.65	0.61	0.64	/	/
		排放速率(kg/h)	/			0.0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1	0.68	0.77	0.72	/	/
		排放速率(kg/h)	/			0.005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845	0.881	0.872	0.866	/	/
		排放速率(kg/h)	/			0.006	/	/
	标干风量(m ³ /h)		6803	7134	5449	6462	/	/
喷漆废气 (活性炭) 排气筒 处理后 8◎	甲苯及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2	0.05	0.03	0.03	15	0
		排放速率(kg/h)	/			0.000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23	0.14	0.28	0.22	10	0
		排放速率(kg/h)	/			0.0003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0.151	0.354	0.265	0.257	/	/
		排放速率(kg/h)	/			0.0004	/	/
	标干风量(m ³ /h)		1563	1545	1609	1572	/	/

由表9-10、9-1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废气(活性炭)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甲苯及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最大值		
2018.7.17	甲苯	上风向 1○	0.0140	0.0140	0.0138	0.0140	/	/
		下风向 2○	0.0257	0.0311	0.0253	0.0311	2.4	0
		下风向 3○	0.0162	0.0158	0.0156	0.0162		0
		下风向 4○	0.0168	0.0323	0.0975	0.0975		0
	二甲苯	上风向 1○	0.0877	0.0829	0.0852	0.0877	/	/
		下风向 2○	0.0062	0.0062	0.0062	0.0062	1.2	0
		下风向 3○	0.1660	0.1649	0.1653	0.1660		0
		下风向 4○	0.1394	0.0264	0.0515	0.1394		0
	二硫化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0.12	0.14	0.05	0.14	3.0	0
		下风向 3○	0.10	0.06	0.08	0.10		0
		下风向 4○	0.11	0.09	0.08	0.11		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16	0.14	0.18	0.18	/	/
		下风向 2○	0.06	0.04	0.03	0.06	4.0	0
		下风向 3○	0.22	0.30	0.24	0.30		0
		下风向 4○	0.52	0.41	0.30	0.52		0
	颗粒物	上风向 1○	0.055	0.054	0.055	0.055	/	/
		下风向 2○	0.055	0.073	0.073	0.073	1.0	0
		下风向 3○	0.055	0.074	0.073	0.074		0
		下风向 4○	0.055	0.073	0.073	0.073		0
	VOC _s	上风向 1○	0.1967	0.1928	0.1988	0.1988	/	/
		下风向 2○	0.1211	0.1250	0.1195	0.1250	/	/
		下风向 3○	0.2973	0.2972	0.2963	0.2973		/
		下风向 4○	0.3333	0.1731	0.2715	0.3333		/
2018.7.18	甲苯	上风向 1○	0.0134	0.0132	0.0133	0.0134	/	/
		下风向 2○	0.0277	0.0267	0.0287	0.0287	2.4	0

		下风向 3○	0.0157	0.0160	0.0159	0.0160		0
		下风向 4○	0.0245	0.0304	0.0311	0.0311		0
	二甲苯	上风向 1○	0.0878	0.0856	0.0869	0.0878	/	/
		下风向 2○	0.0062	0.0063	0.0060	0.0063	1.2	0
		下风向 3○	0.1656	0.1643	0.1611	0.1656		0
		下风向 4○	0.0457	0.0303	0.0286	0.0457		0
	二硫化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2○	0.08	0.11	0.06	0.11	3.0	0
		下风向 3○	0.10	0.09	0.06	0.10		0
		下风向 4○	0.09	0.10	0.13	0.13		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13	0.13	0.16	0.16	/	/
		下风向 2○	0.06	0.08	0.08	0.08	4.0	0
		下风向 3○	0.21	0.25	0.22	0.25		0
		下风向 4○	0.41	0.36	0.20	0.41		0
	颗粒物	上风向 1○	0.036	0.037	0.019	0.037	/	/
		下风向 2○	0.036	0.037	0.056	0.056	1.0	0
		下风向 3○	0.036	0.037	0.055	0.055		0
		下风向 4○	0.055	0.037	0.055	0.055		0
	VOC _s	上风向 1○	0.2002	0.1951	0.1988	0.2002	/	/
		下风向 2○	0.1205	0.1198	0.1194	0.1205	/	/
		下风向 3○	0.2957	0.2947	0.2894	0.2957		/
		下风向 4○	0.2301	0.1825	0.1706	0.2301		/

注：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9-1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气象参数见表 9-13。

表 9-13 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7.17	101.4	24.0	晴	西北	1.0
2018.7.18	101.5	23.8	晴	西北	0.8

9.2.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Leq (A))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	2▲	3▲	4▲	5▲	6▲	7▲	8▲
2018.7.17 08:00~10:00	昼间监测结果	64.8	62.0	54.3	55.5	60.0	54.9	61.2	62.7
	标准限值	70		6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2018.7.18 08:00~10:00	昼间监测结果	62.1	62.8	55.2	53.0	55.8	56.9	54.3	57.1
	标准限值	70		65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 9-14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 1▲~2▲测点(临赤壁大道一侧)昼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 3▲~8▲测点昼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2.2.4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9-1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为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硝酸盐	氯化物	氨氮	挥发性酚类	铁	锰
2019.5.20	2★	6.93	256	1.0	106	0.12	7.18	0.198	0.0026	ND	0.011

注: ND 表示未检出。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采样点位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性
化粪池处理后	COD _{Cr}	158mg/L	860m ³ /a	0.14t/a		0.328t/a	相符
	氨氮	1.32mg/L	860m ³ /a	0.001t/a		0.099t/a	相符
炼胶废气排气筒	VOCs	0.094mg/m ³	20736000m ³ /a	0.001t/a	0.0025t/a	1.846t/a	相符
喷漆废气（UV 光解）排气筒	VOCs	0.030mg/m ³	17716800m ³ /a	0.0005t/a			
喷漆废气（活性炭）排气筒	VOCs	0.263mg/m ³	3763200m ³ /a	0.001t/a			

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2	3	最大值
2018.7.17	甲苯	5O（月塘角）	0.0319	0.0315	0.0315	0.0319
	二甲苯	5O（月塘角）	0.0495	0.0481	0.0503	0.0503
	二硫化碳	5O（月塘角）	0.04	0.05	ND	0.05
	非甲烷总烃	5O（月塘角）	0.20	0.24	0.19	0.24
	颗粒物	5O（月塘角）	0.074	0.054	0.055	0.074
	VOC _S	5O（月塘角）	0.3591	0.3544	0.3644	0.3644
2018.7.18	甲苯	5O（月塘角）	0.0312	0.0281	0.0266	0.0312
	二甲苯	5O（月塘角）	0.0495	0.0490	0.0491	0.0495
	二硫化碳	5O（月塘角）	0.08	0.06	0.04	0.08
	非甲烷总烃	5O（月塘角）	0.25	0.18	0.19	0.25

	颗粒物	50（月塘角）	0.055	0.037	0.037	0.055
	VOC ₅	50（月塘角）	0.3287	0.3675	0.3625	0.3675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8。

表 9-1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Leq (A))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8:00~9:00)
2018.7.17	9△（月塘角）	57
2018.7.18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的 COD_{Cr}、BOD₅、SS 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炼胶废气排气筒排放的二硫化碳的平均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 1▲~2▲测点(临赤壁大道一侧)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 3▲~8▲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较好，根据本次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0.3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建议项目单位做好日常环保工作和环境风险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并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处理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107 国道旁			
	行业类别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套/年、砉谷胶辊 1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套/年、砉谷胶辊 1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准文号	咸环保审[2016]129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9.5		所占比例(%)	1.5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2(部分计入基建)	噪声治理(万元)	计入基建	固废治理(万元)	6.5	其它(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81767411868L	验收时间	2018.7.17~2018.7.18 2019.4.1~2019.4.2 2019.5.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58				0.14			0.14		0.14
	氨氮		1.32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0.0025			0.0025		0.0025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text{m}^3/\text{a}$; 废水、固废量: t/a ; 其他项目为 t/a ;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mg/L ;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mg/m^3 。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12)=(6)-(8)-(11), (9) = (4)-(5)-(8)- (11) + (1)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2日，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G107国道旁建设“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项目东侧为月塘角；项目南侧为傅家湾村；项目西侧为G107国道（赤壁大道）；项目北侧为华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环评设计年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380台套/年、蓉谷胶辊10万只/年（橡胶胶辊9万只/年、聚氨酯胶辊1万只/年）。实际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380台套/年、蓉谷胶辊10万只/年（橡胶胶辊9万只/年、聚氨酯胶辊1万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受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属于补办环评），于2017年01月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2016年12月26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以咸环境[2016]12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9.5万元，占总投资的1.54%。项目于2015年6月25日开工，2017年6月25日竣工，2017年10月10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劳动定员20人，采用一班制（8:30~17:30），年工作300天。

（四）验收范围

机械精加工车间、橡胶胶辊车间、综合生产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生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380台套/年、蓉谷胶辊10万只/年（橡胶胶辊9万只/年、

聚氨酯胶辊 1 万只/年）。

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法人	李斌		唐春燕	法人变更
研发楼	占地面积 756m ² ，5F，用于研发设计		研发楼地块不能作为工业项目，变更为商品房（附件 6），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研发楼地块变更为商品房
废水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和经沉淀池处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汇合后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到陆水河。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炼胶房废气（炼胶、硫化、粘合工段）	集气系统+除尘器+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艺废气（喷漆工段、聚氨酯工段）	集气系统+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无集气罩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8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到陆水河。

（二）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食堂油烟。

炼胶房废气：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和粘合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源强控制、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喷漆废气：项目2号厂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

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号厂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喷砂废气：项目抛丸、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仅有 20 人就餐，安装了家庭式抽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不满足监测条件。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属于工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开炼机、成型机、热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项目采取了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锈铁渣、原料包装袋以及布袋除尘器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均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油漆及稀释剂桶、漆渣、高浓度有机废液以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炼胶房西侧，占地面积为12m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总排口废水中的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炼胶废气排气筒排放的二硫化碳的平均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 1▲~2▲测点（临赤壁大道一侧）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 3▲~8▲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较好，根据本次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建议的前提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验收相关建议

（一）建设项目

1、进一步密封抛丸除尘排气筒，并对原有排气筒拆除，减少无组织扬尘的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喷漆处理废水、漆渣、活性炭等），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和标识，并做好分类堆放和台账记录，并规范转移。完善好一般固废（废橡胶和废铁屑）的防风、防淋、防渗等措施，满足一般固废暂存的要求。

3、进一步完善好 3 号车间喷漆集气罩的密封措施，并完善好密炼工序集气罩，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得到妥善处理，核实 2 号车间喷漆、3 号车间喷漆和抛

丸除尘排气筒，确保排气筒高度达到 15 米。

4、补充做好成型机和联合工序（刷粘胶剂）废气的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得到妥善的收集和处理。

5、进一步完善好生活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的处理，建立事故应急池，确保其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直接排放标准要求。补充地下水永久监测井。

6、加强管理，按时做好活性炭的更换，喷漆处理喷淋废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

7、补充排污权交易的有关资料。

（二）监测报告

1、核实项目的污水排放去向，明确污水处理的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设备情况。进一步核实废水外排执行标准。

2、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

3、进一步完善项目现有平面布局有关情况，完善平面布局图。

4、核实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验收组
2019 年 5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12 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签 名
组 长	田国军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20323197104023912	1867156785	田国军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单位						
专业 技术 专家	张建洲	咸宁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420204197611186550	13337880558	张建洲
	丁文慧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42020419850716444	18727805585	丁文慧
	明 强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3719231974010119681223	18972831088	明 强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2019年5月1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田国军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671156785
张进洲	市环保局	高工	13339880556
丁小慧	市生态环境局		18727805785
明谦	市环保局	工程师	18972831088
余林	市环保局	高工	11992501518
陈松林	市环保局	工程师	13529980300
张明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27113018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 关于项目审批意见的函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咸环保审〔2016〕129号

关于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赤壁市预审意见已收悉。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属“未批先建”项目，地方环保部门已对其进行了处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补办环评手续；赤壁市政府将其列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中的整改完善项目并上报省环保厅。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总用地面积33766.8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总建筑面积16883.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栋机械精加工车间、1栋橡胶胶辊车间和1栋综合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1栋成品展示厅、1栋4层办公楼和1栋5层研发楼等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防治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套、磨谷胶辊 10 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满足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及国土、规划、安监和质监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有效控制环境不利影响。

二、你公司应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结果，对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整改，在未落实整改到位以前，企业不得投产运营，并在后期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切实做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收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直排限值标准。喷漆房更换的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液，属间歇式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喷漆房更换废水应按危险废物处理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其产生、转移和处置等台账记录。你公司应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排放。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炼胶工艺废气、粘合工艺废气、喷漆工艺废气、抛丸和喷砂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等。炼胶工艺主要有捏炼、热炼和硫化工序，捏炼和热炼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主要含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采

用“风机收集+布袋过滤除尘+光解净化”工艺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粘合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两类废气均采用“风机收集+水帘除雾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抛丸和喷砂粉尘均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类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为间歇式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增强无组织扩散。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源强控制、强制通风等措施，确保其厂界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科学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若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存有居民点，地方政府部门应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企业应积极配合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

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物质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做好台帐备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处置。

（五）项目厂区应按重点污染区和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要求落实地面防渗措施，严禁因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直接进入地下水水体，通过提高绿化率和优化绿化设计来净化地表径流雨水，从而确保地下水得到有效防护。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地下水永久观测井、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各类废气排气筒设永久性监测取样口，定期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方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注意原料运输、使用、贮存全过程的事故环境风险防范，避免全过程中事故的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严禁私自停运环保设备，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排放，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须在厂区内的储罐区和原料仓库附近设置有效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以备发生事故应急之需。

（八）企业应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废水中 COD 0.328

t/a、氨氮 0.099 t/a;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1.846 t/a。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按咸宁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与污染防治科提出的方案调剂,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竣工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赤壁市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咸宁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赤壁市环境保护局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资质及台账

危险废物处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8	
2	废液压油	HW08	
3	油漆及稀释剂桶	HW12	
4	漆渣	HW12	
5	高浓度有机废液	HW12	
6	废活性炭	HW49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
- 3、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 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应不低于 伍吨；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加收劳务费用，每次加收劳务费 500 元/吨。

5、甲方需在每批次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详见附件），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

9、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清运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响应及日常演练工作。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本合作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预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处置服务费。

同时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处置服务费）；

2、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其中预付款可以进行冲抵；

3、付款方承诺收款方开具发票后叁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收款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 1、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协议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若出现此情况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协议价款和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双倍赔偿乙方。
- 2、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作协议进行变更。
- 3、在本合作协议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作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03月22日至2020年03月21日止。

七、本合作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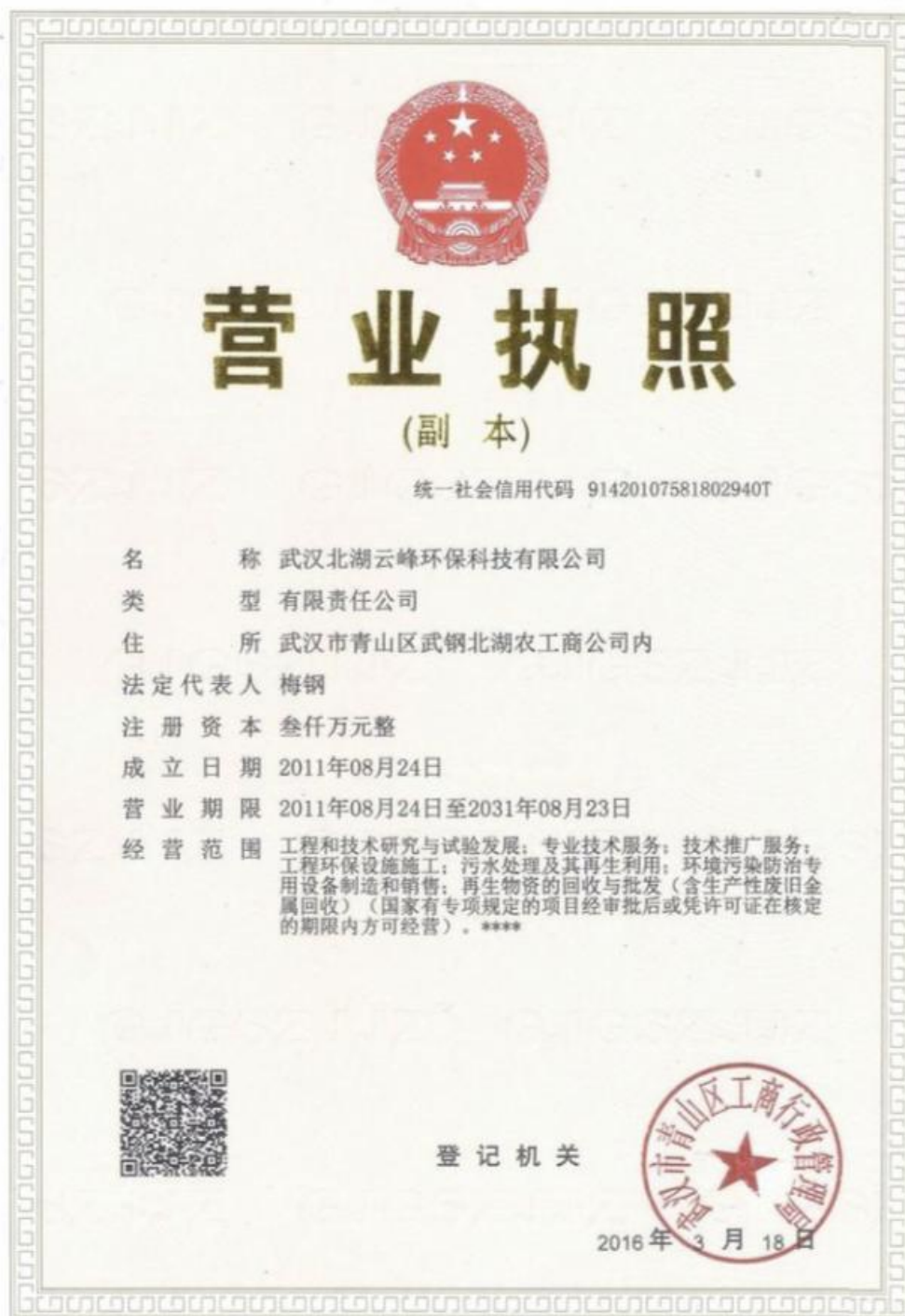
地址: 武汉市青山北湖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377087728

代理人: 骆景陵

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S42-01-07-0005
法人名称：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钢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有机溶剂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10000吨/年；废矿物油HW08，20000吨/年；废乳化液HW09（不含重金属）50000吨/年；含锌废物HW23（336-103-23）、HW48（321-010-48、321-014-48）、HW50含锌催化剂（251-016-50至251-019-50、261-152-50）30000吨/年；含铅废物HW31（312-001-31、384-004-31、900-025-31）50000吨/年；废酸HW34（251-014-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10000吨/年；焚烧处置HW06（900-405-06至900-410-06）、HW08（251-002-08、251-006-08、251-011-08、900-200-08、900-210-08）、HW11（252-001-11至252-016-11、772-001-11）、HW12（264-010-12至900-299-12，不含重金属）、HW13（265-101-13至900-016-13，不含重金属）、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60000吨/年；废包装容器HW49（900-041-49）（不含感染性废物）30万只/年；废弃的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10000吨/年（限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69000吨/年和30万只/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6日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危废管理台账

2019年度

日期	危废种类	数量	规格 (kg)	入库经手人	库房管理人	备注
4.9	废切削液	1.5	kg	唐	邓	
4.11	油漆及稀释剂桶	12	kg	唐	邓	
4.13	漆渣	3	kg	唐	邓	
4.13	高浓度有机废液	0.5	kg	唐	邓	
4.17	废活性炭	1	kg	唐	邓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

日”的宣传工作。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1、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12、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13、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14、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15、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6、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 17、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19、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20、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



附件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突发预案

为了加强对环境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为全面做好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的安全，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将“保护环境，严防污染”的方针落到实处。一旦发现环境事故，能以最快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对环境的污染，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

救援原则

二、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三、基本情况

1、公司地址：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法人代表：李斌

4、联系电话：13508646078

四、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车间，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并消除粉尘爆炸事故的隐患，进一步加强车间监管，提高车间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环

境安全水平。

五、成立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邓楚雄

副指挥长：唐春燕

成 员: 李盛昌

下设小组

1、救援组 组 长: 彭兴归

副组长: 马佳

成 员: 李隼涵

2、治安组 组 长: 李然

成 员: 李勤堂

3、救护组 组 长: 唐华燕

成 员: 邓良剑

六、预案内容

(一) 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是否落实, 安全投入是否到位; 设施、设备和工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 公司安全专职是否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人员是否配齐; 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否配备了专业检测仪器、制度, 是否健全、落实。

(三) 公司是否制定本公司粉尘防燃爆之急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是否用安全检查表按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车间每天按至少检查一次的频率进行粉尘防爆的检查; 是否对本车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

计分析

(四)生产作业是否规范,操作规程是否明确规定生产、检修、清扫作业安全生产,粉尘

尘防爆的内容;安全责任是否明确;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培训;作业前是否制定工作方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保护措施与救援机制是否到位。

(五)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范措施等是否存在隐患;运作操作、管理使用是否正常;是否按规定保养、检修;是否匹配企业生产要求。

(六)是否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开展了针对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有关制定的教育培训;职工是否了解本公司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序和放燃爆措施;职工是否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

(七)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生产、检修、清扫过程中是否使用防爆工具;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标准。

(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严禁烟火;确需动火时是否严格执行“动火制度”,所用电气设备是否是粉尘防爆型的;是否对粉尘聚集区域的积尘进行定期清理。

(九)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采取了安全除尘、降尘措施；除尘、除尘设备、设施是否定期检查、检修，运转是否正常。

(十)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配电设备、设施，线路、电器设备是否安全可靠，运行良好，是否坚持定期检查、检修；防雷、防静电设施、措施是否良好，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定期进行检测。

(十一)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企业的建筑结构和布局是否符合防尘防爆要求，防爆区域、防爆等级划分是否科学合理。

(十二) 安全、通风、防爆、泄露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拆除部分是否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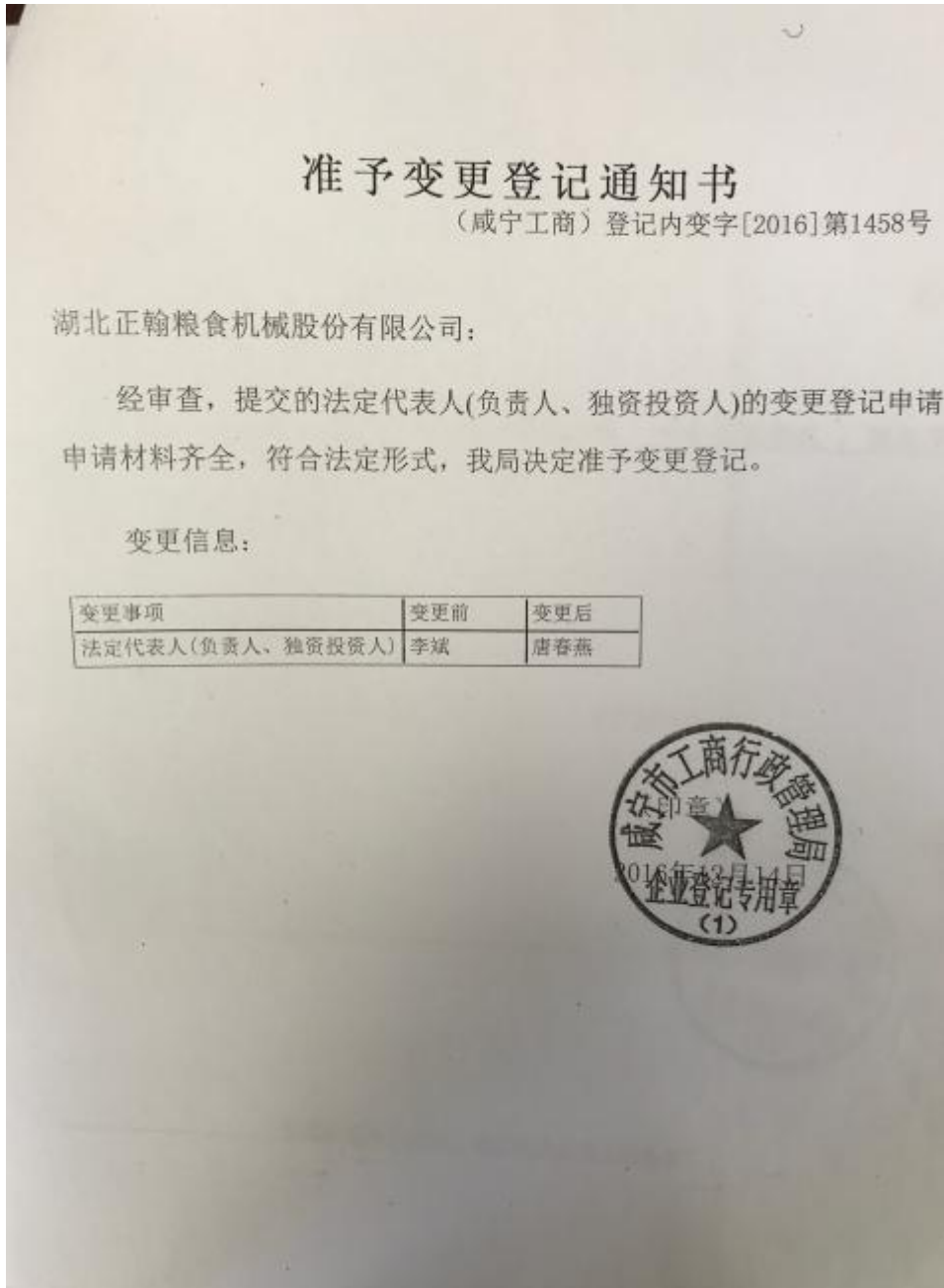
(十三)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是否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5577】、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的规定，是否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十四) 是否按照《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3 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定期检测、评价结果是否存入本单



附件 5 法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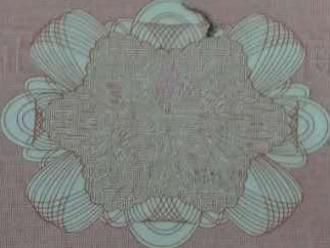
附件 6 土地面积变更

2014 287 1372

赤壁市国用 (2015) 第 01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		
地号	0308	图号	00190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12.25
使用权面积	33766.8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赤壁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 月 23 日

鄂 (2017) 赤壁市 不动产权第 0007589 号

权利人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门卫房等6处
不动产单元号	421281 001902 GB000004 F00030001等6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2458.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85.12m ²
使用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起2064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11878.73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97.84m ² 房屋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不动产证为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登记,在原赤壁市国用2015第0102号土地证上核减32458.71平方米。

房屋详情:

房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	1-2/5	215.14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
—	1/5	1837.92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
—	1/5	3084.25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
—	1/5	3518.84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
—	1/5	3535.56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
—	1-5/5	2093.41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

土地面积说明

在2015年2月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33766.81平方米。由于一些方方面面的原因,房产证一直未办理。建设中有一幢研发楼不能作为工业项目。于是在2017年11月2日办理不动产证时将研发楼土地划分开。在原赤壁市国用2015第0102号土地证上核减为32458.71平方米!

特此说明!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0.

附件 7 情况说明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情况说明

我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9.5 万元，用水量为 2592t/a，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所以不产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到陆水河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	1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橡胶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15.6	15.6	外售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115	115	
除锈铁渣	生产过程		15	15	
原料包装袋	生产过程		0.3	0.3	
布袋除尘器粉尘	生产过程		0.1	0.1	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2	0.2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油漆及稀释剂桶	生产过程		0.3	0.3	
漆渣	生产过程		1.9	1.9	
高浓度有机废液	生产过程		6	6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5	5	

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项目正常运行，实际生产情况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验收当天生产能力(天)
2018. 7.17	橡胶砻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聚氨酯砻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2018. 7.18	橡胶砻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聚氨酯砻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2019. 4.1	橡胶砻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聚氨酯砻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2019. 4.2	橡胶砻谷胶辊	90000 只	240 只
	聚氨酯砻谷胶辊	10000 只	27 只
	成套粮食机械设备	380 台	1 台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危废转移联单情况说明

我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目前危废产生量较少，还未达到转移最低标准，所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无危废转移联单。

特此说明！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公示信息登陆情况说明

我公司定期会将厂区环境信息登陆在赤壁市永祥粮食机械有
限公司的网站上,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说明!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8 监测报告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 WHBPR180730004】



项目名称: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声 明

1. 客户送样时, 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 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3. 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 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 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 复测维持原结论时, 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4.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 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邮政编码: 430063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27-81387079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

受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对该单位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监测。

二、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107 国道旁 |
| 项目名称 |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

2、排污分析及治污措施

表 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 废水类别 | 来源     | 废水污染物                                                                             | 排放规律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生产废水 | 冷却     | /                                                                                 | 循环   | 循环水池                                   | 不外排  |
|      | 水帘除尘设备 | pH、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 | 循环   | 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液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   | pH、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SS）、动植物油           | 间歇   | 化粪池                                    | 农田灌溉 |

表 3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 废气来源 |      | 废气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 <sub>s</sub> | 源强控制、加强通风 |

表 4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 噪声来源 | 治理措施 | 排放规律 |
|------|------|------|
|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 | 间歇排放 |

报告编号：WHBPR180730004

第2页，共8页

## 三、监测方案

表5 监测方案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废水    | 化粪池处理后1★             |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 4次/天，监测2天   |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1○、下风向2○~4○、月塘角5○ | 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 3次/天，监测2天   |
| 噪声    | 厂界外1米1▲~8▲、月塘角9△     | 等效连续A声级                                                              | 昼间监测1次，监测2天 |

##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6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 监测因子  |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86             | 0.01pH                  |
|       | SS                | 重量法               | GB 11901-89            | 4mg/L                   |
|       | 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4mg/L                   |
|       |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 0.5mg/L                 |
|       | 氨氮                | 纳氏试剂法             | HJ 535-2009            | 0.025mg/L               |
|       | 总磷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89            | 0.01mg/L                |
|       | 总氮                |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6-2012            | 0.05mg/L                |
|       | 石油类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2012            | 0.04mg/L                |
|       | 动植物油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2012            | 0.04mg/L                |
| 无组织废气 | 甲苯                |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3-2010            | 0.0005mg/m <sup>3</sup> |
|       | 二甲苯               |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 HJ 583-2010            | 0.0005mg/m <sup>3</sup> |
|       | 二硫化碳              |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 GB/T 14680-1993        | 0.03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br>(第四版) | /                       |
|       | 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 15432-1995        | 0.001mg/m <sup>3</sup>  |
|       | VOCs              |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4-2013            | 0.0003mg/m <sup>3</sup>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                       |

五、质控措施

- (1)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5)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监控质控数据分析见表7、表8、表9。

表 7 双平行样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评价 |
|-------|---------------|-------------|----|
| 化学需氧量 | 0.34          | ≤10         | 合格 |
| 氨氮    | 0.53          | ≤10         | 合格 |

表 8 质控样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质控样编号           | 质控样浓度值      | 测定值   | 评价 |
|----------|-----------------|-------------|-------|----|
| 氨氮（mg/L） | GSB07-3164-2014 | 0.222±0.011 | 0.221 | 合格 |
| 总氮（mg/L） | BY400015        | 0.529±0.026 | 0.524 | 合格 |

表 9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 监测前校准时间   |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 示值偏差 dB（A） | 要求                             | 评价 |
|-----------|---------------|---------------|------------|--------------------------------|----|
| 2018.7.17 | 94.0          | 94.1          | 0.1        |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 合格 |
| 2018.7.18 | 94.0          | 94.1          | 0.1        |                                | 合格 |

六、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1、污水：监测结果见表10。

报告编号: WHBPR180730004

第 4 页, 共 8 页

表10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为无量纲)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pH      | SS  |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石油类  | 动植物油 |
| 2018.7.17 | 化粪池处理后1★ | 浓度(一) | 6.88    | 24  | 159               | 45.0             | 1.32 | 0.75 | 7.15 | 3.84 | 3.33 |
|           |          | 浓度(二) | 6.90    | 23  | 163               | 44.0             | 1.36 | 0.78 | 7.42 | 3.90 | 3.24 |
|           |          | 浓度(三) | 6.91    | 25  | 168               | 42.0             | 1.34 | 0.71 | 7.31 | 3.89 | 3.34 |
|           |          | 浓度(四) | 6.92    | 23  | 165               | 49.0             | 1.33 | 0.72 | 7.40 | 3.91 | 3.20 |
|           |          | 均值    | /       | 24  | 164               | 45.0             | 1.34 | 0.74 | 7.32 | 3.88 | 3.28 |
|           |          | 标准限值  | 5.5~8.5 | 100 | 200               | 100              | /    | /    | /    | /    | /    |
|           |          | 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2018.7.18 | 化粪池处理后1★ | 浓度(一) | 6.92    | 17  | 156               | 33.0             | 1.31 | 0.73 | 7.46 | 3.95 | 3.30 |
|           |          | 浓度(二) | 6.93    | 16  | 154               | 45.0             | 1.29 | 0.75 | 8.04 | 3.87 | 3.25 |
|           |          | 浓度(三) | 6.94    | 16  | 150               | 30.0             | 1.30 | 0.70 | 7.84 | 3.97 | 3.16 |
|           |          | 浓度(四) | 6.95    | 15  | 148               | 49.0             | 1.31 | 0.79 | 7.69 | 4.05 | 3.12 |
|           |          | 均值    | /       | 16  | 152               | 39.2             | 1.30 | 0.74 | 7.76 | 3.96 | 3.21 |
|           |          | 标准限值  | 5.5~8.5 | 100 | 200               | 100              | /    | /    | /    | /    | /    |
|           |          | 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    | /    | /    | /    | /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11、表 12, 气象参数见表 13。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限值 | 超标倍数 |
|-----------|------|---------|--------|--------|--------|--------|------|------|
|           |      |         | 1      | 2      | 3      | 最大值    |      |      |
| 2018.7.17 | 甲苯   | 上风向 1 号 | 0.0140 | 0.0140 | 0.0138 | 0.0140 | 2.4  | /    |
|           |      | 下风向 2 号 | 0.0257 | 0.0311 | 0.0253 | 0.0311 |      | 0    |
|           |      | 下风向 3 号 | 0.0162 | 0.0158 | 0.0156 | 0.0162 |      | 0    |
|           |      | 下风向 4 号 | 0.0168 | 0.0323 | 0.0975 | 0.0975 |      | 0    |
|           | 二甲苯  | 上风向 1 号 | 0.0877 | 0.0829 | 0.0852 | 0.0877 | 1.2  | /    |
|           |      | 下风向 2 号 | 0.0062 | 0.0062 | 0.0062 | 0.0062 |      | 0    |
|           |      | 下风向 3 号 | 0.1660 | 0.1649 | 0.1653 | 0.1660 |      | 0    |

报告编号: WHBPR180730004

第 5 页, 共 8 页

|           |       |        |        |        |        |        |     |   |
|-----------|-------|--------|--------|--------|--------|--------|-----|---|
| 2018.7.18 |       | 下风向 4○ | 0.1394 | 0.0264 | 0.0515 | 0.1394 |     | 0 |
|           | 二硫化碳  | 上风向 1○ | ND     | ND     | ND     | ND     | /   | / |
|           |       | 下风向 2○ | 0.12   | 0.14   | 0.05   | 0.14   | 3.0 | 0 |
|           |       | 下风向 3○ | 0.10   | 0.06   | 0.08   | 0.10   |     | 0 |
|           |       | 下风向 4○ | 0.11   | 0.09   | 0.08   | 0.11   |     | 0 |
|           | 非甲烷总烃 | 上风向 1○ | 0.16   | 0.14   | 0.18   | 0.18   | /   | / |
|           |       | 下风向 2○ | 0.06   | 0.04   | 0.03   | 0.06   | 4.0 | 0 |
|           |       | 下风向 3○ | 0.22   | 0.30   | 0.24   | 0.30   |     | 0 |
|           |       | 下风向 4○ | 0.52   | 0.41   | 0.30   | 0.52   |     | 0 |
|           | 颗粒物   | 上风向 1○ | 0.055  | 0.054  | 0.055  | 0.055  | /   | / |
|           |       | 下风向 2○ | 0.055  | 0.073  | 0.073  | 0.073  | 1.0 | 0 |
|           |       | 下风向 3○ | 0.055  | 0.074  | 0.073  | 0.074  |     | 0 |
|           |       | 下风向 4○ | 0.055  | 0.073  | 0.073  | 0.073  |     | 0 |
|           | VOCs  | 上风向 1○ | 0.1967 | 0.1928 | 0.1988 | 0.1988 | /   | / |
|           |       | 下风向 2○ | 0.1211 | 0.1250 | 0.1195 | 0.1250 | /   | / |
|           |       | 下风向 3○ | 0.2973 | 0.2972 | 0.2963 | 0.2973 |     | / |
|           |       | 下风向 4○ | 0.3333 | 0.1731 | 0.2715 | 0.3333 |     | / |
|           | 甲苯    | 上风向 1○ | 0.0134 | 0.0132 | 0.0133 | 0.0134 | /   | / |
|           |       | 下风向 2○ | 0.0277 | 0.0267 | 0.0287 | 0.0287 | 2.4 | 0 |
|           |       | 下风向 3○ | 0.0157 | 0.0160 | 0.0159 | 0.0160 |     | 0 |
|           |       | 下风向 4○ | 0.0245 | 0.0304 | 0.0311 | 0.0311 |     | 0 |
|           | 二甲苯   | 上风向 1○ | 0.0878 | 0.0856 | 0.0869 | 0.0878 | /   | / |
|           |       | 下风向 2○ | 0.0062 | 0.0063 | 0.0060 | 0.0063 | 1.2 | 0 |
|           |       | 下风向 3○ | 0.1656 | 0.1643 | 0.1611 | 0.1656 |     | 0 |
|           |       | 下风向 4○ | 0.0457 | 0.0303 | 0.0286 | 0.0457 |     | 0 |
|           | 二硫化碳  | 上风向 1○ | ND     | ND     | ND     | ND     | /   | / |
|           |       | 下风向 2○ | 0.08   | 0.11   | 0.06   | 0.11   | 3.0 | 0 |
|           |       | 下风向 3○ | 0.10   | 0.09   | 0.06   | 0.10   |     | 0 |
|           |       | 下风向 4○ | 0.09   | 0.10   | 0.13   | 0.13   |     | 0 |
|           | 非甲烷总  | 上风向 1○ | 0.13   | 0.13   | 0.16   | 0.16   | /   | / |
|           |       | 下风向 2○ | 0.06   | 0.08   | 0.08   | 0.08   | 4.0 | 0 |

报告编号：WHBPR180730004  
第 6 页，共 8 页

|  |      |        |        |        |        |        |     |   |
|--|------|--------|--------|--------|--------|--------|-----|---|
|  | 烃    | 下风向 3○ | 0.21   | 0.25   | 0.22   | 0.25   |     | 0 |
|  |      | 下风向 4○ | 0.41   | 0.36   | 0.20   | 0.41   |     | 0 |
|  | 颗粒物  | 上风向 1○ | 0.036  | 0.037  | 0.019  | 0.037  | /   | / |
|  |      | 下风向 2○ | 0.036  | 0.037  | 0.056  | 0.056  | 1.0 | 0 |
|  |      | 下风向 3○ | 0.036  | 0.037  | 0.055  | 0.055  |     | 0 |
|  |      | 下风向 4○ | 0.055  | 0.037  | 0.055  | 0.055  |     | 0 |
|  | VOCs | 上风向 1○ | 0.2002 | 0.1951 | 0.1988 | 0.2002 | /   | / |
|  |      | 下风向 2○ | 0.1205 | 0.1198 | 0.1194 | 0.1205 | /   | / |
|  |      | 下风向 3○ | 0.2957 | 0.2947 | 0.2894 | 0.2957 |     | / |
|  |      | 下风向 4○ | 0.2301 | 0.1825 | 0.1706 | 0.2301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12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
|-----------|-------|---------|--------|--------|--------|--------|
|           |       |         | 1      | 2      | 3      | 最大值    |
| 2018.7.17 | 甲苯    | 5○（月塘角） | 0.0319 | 0.0315 | 0.0315 | 0.0319 |
|           | 二甲苯   | 5○（月塘角） | 0.0495 | 0.0481 | 0.0503 | 0.0503 |
|           | 二硫化碳  | 5○（月塘角） | 0.04   | 0.05   | ND     | 0.05   |
|           | 非甲烷总烃 | 5○（月塘角） | 0.20   | 0.24   | 0.19   | 0.24   |
|           | 颗粒物   | 5○（月塘角） | 0.074  | 0.054  | 0.055  | 0.074  |
|           | VOCs  | 5○（月塘角） | 0.3591 | 0.3544 | 0.3644 | 0.3644 |
| 2018.7.18 | 甲苯    | 5○（月塘角） | 0.0312 | 0.0281 | 0.0266 | 0.0312 |
|           | 二甲苯   | 5○（月塘角） | 0.0495 | 0.0490 | 0.0491 | 0.0495 |
|           | 二硫化碳  | 5○（月塘角） | 0.08   | 0.06   | 0.04   | 0.08   |
|           | 非甲烷总烃 | 5○（月塘角） | 0.25   | 0.18   | 0.19   | 0.25   |
|           | 颗粒物   | 5○（月塘角） | 0.055  | 0.037  | 0.037  | 0.055  |
|           | VOCs  | 5○（月塘角） | 0.3287 | 0.3675 | 0.3625 | 0.3675 |

注：ND 表示未检出。

报告编号：WHBPR180730004  
第 7 页，共 8 页

表 13 气象参数

| 监测时间      | 气压 KPa | 气温℃  | 天气状况 | 风向 | 风速 m/s |
|-----------|--------|------|------|----|--------|
| 2018.7.17 | 101.4  | 24.0 | 晴    | 西北 | 1.0    |
| 2018.7.18 | 101.5  | 23.8 | 晴    | 西北 | 0.8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

表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2018.7.17<br>08:00~10:00 | 昼间监测结果 | 65 | 62 | 54 | 56 | 60 | 55 | 61 | 63 |
|                          | 标准限值   | 70 |    | 65 |    |    |    |    |    |
|                          | 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8.7.18<br>08:00~10:00 | 昼间监测结果 | 62 | 63 | 55 | 53 | 56 | 57 | 54 | 57 |
|                          | 标准限值   | 70 |    | 65 |    |    |    |    |    |
|                          | 超标倍数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注：1▲、2▲测点临赤壁大道

表 1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昼间测量值（8:00~9:00） |
|-----------|---------|------------------|
| 2018.7.17 | 9△（月塘角） | 57               |
| 2018.7.18 |         | 58               |



图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WHBPR180730004  
第 8 页，共 8 页

七、参考标准

表16 参考标准

| 类别    | 参考标准                                         | 标准限值                                                                                                        |
|-------|----------------------------------------------|-------------------------------------------------------------------------------------------------------------|
| 废水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br>(GB 5084-2005) 表1中旱作标准         | pH 5.5-8.5、SS 100mg/L、COD <sub>Cr</sub> 200mg/L、<br>BOD <sub>5</sub> 100mg/L                                |
| 无组织废气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 27632-2011) 表6中的排放标准  | 甲苯 2.4 mg/m <sup>3</sup> 、二甲苯 1.2mg/m <sup>3</sup> 、颗粒物<br>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 14554-93) 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       | 二硫化碳 3.0mg/m <sup>3</sup>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 12348-2008) 表1中的2、4类 | 3 类：昼间 65dB(A)；4 类：昼间 70dB(A)                                                                               |

八、评价

- 1、污水：由表 10 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的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的平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由表11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由表 14 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厂界噪声 1▲~2▲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 3▲~8▲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        审核者：        授权签发者：         
\*\*\*\*\*报告结束\*\*\*\*\*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编号: WHBPR190404003】

项目名称: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 声明

- 1.客户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邮政编码: 430063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27-81387079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

受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对该单位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污染源监测。

二、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107 国道旁 |
| 项目名称 |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

2、排污分析及治污措施

表 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 废气名称   | 来源         | 废气污染物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
| 炼胶房废气  | 炼胶、硫化、粘合工段 |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VOCs | 有组织  | 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密炼废气汇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15m   |
| 喷漆工艺废气 | 喷漆工段、聚氨酯工段 |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 有组织  | 2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光解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br>3 号厂房内喷漆房：水帘除雾+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 15m   |
| 抛丸粉尘   | 抛丸         | 颗粒物                        | 有组织  | 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15m   |
| 喷砂粉尘   | 喷砂         | 颗粒物                        |      |                                                               |       |
| 焊接烟尘   | 焊接         | 颗粒物                        | 无组织  | 源强控制、加强通风                                                     | /     |
| 食堂油烟   | 食堂         | 油烟                         | 无组织  | 抽油烟机                                                          | /     |

三、监测方案

表 3 监测方案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有组织<br>废气 | 炼胶排气筒处理前 1#<br>(炼胶废气处理前监测点在光催化装置前) |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     | 3 次/天，监测 2 天 |
|           | 炼胶排气筒处理后 2#                        | 颗粒物、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 | 3 次/天，监测 2 天 |
|           | 抛丸喷砂排气筒处理前后 3#、4#                  |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 3 次/天，监测 2 天 |
|           | 喷漆排气筒 (UV 光解) 处理前后 5#、6#           | 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 3 次/天，监测 2 天 |
|           | 喷漆排气筒 (活性炭) 处理前后 7#、8#             | 颗粒物                        | 3 次/天，监测 2 天 |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 监测因子      |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有组织<br>废气 | 甲苯    |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br>(第四版) | 0.01mg/m <sup>3</sup>  |
|           | 二甲苯   |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br>(第四版) | 0.01mg/m <sup>3</sup>  |
|           | 二硫化碳  | 气相色谱法             | GB 11741-1989          | 0.01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 HJ 38-2017             | 0.07mg/m <sup>3</sup>  |
|           | 颗粒物   |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HJ 836-2017            | 1.0mg/m <sup>3</sup>   |
|           | 颗粒物   | 重量法               | GB/T 16157-1996        | /                      |
|           | VOCs  |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734-2014            | 0.001mg/m <sup>3</sup> |

五、质控措施

- (1)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5)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监测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见表5。

表 5 烟气采样器在使用前、后流量校准结果

| 日期       | 设定流量 | 10<br>(L/min) | 20<br>(L/min) | 30<br>(L/min) | 40<br>(L/min) | 50<br>(L/min) | 60<br>(L/min) |
|----------|------|---------------|---------------|---------------|---------------|---------------|---------------|
| 2019.4.1 | 测前校准 | 10.0          | 19.9          | 29.8          | 39.8          | 49.8          | 59.9          |
|          | 测后校准 | 9.8           | 19.6          | 29.7          | 40.0          | 49.5          | 59.8          |
|          | 误差   | 2.0%          | 1.5%          | 0.3%          | 0.5%          | 0.6%          | 0.2%          |
|          | 评价   | 最大误差<5%，合格    |               |               |               |               |               |
| 2019.4.2 | 测前校准 | 10.0          | 19.9          | 29.9          | 39.9          | 49.9          | 59.8          |
|          | 测后校准 | 9.9           | 19.7          | 29.8          | 39.8          | 49.8          | 59.6          |
|          | 误差   | 1.0%          | 1.0%          | 0.3%          | 0.3%          | 0.2%          | 0.3%          |
|          | 评价   | 最大误差<5%，合格    |               |               |               |               |               |

六、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有组织废气：炼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表 7。

表 6 炼胶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1）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炼胶<br>排气<br>筒处理前<br>1# | 甲苯及<br>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³) | 0.67  | 0.73  | 0.62  | 0.67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0.006    | /        |
|                        | 二硫化碳       | 排放浓度(mg/m³) | 2.31  | 3.41  | 3.56  | 3.09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0.03     | /        |
|                        | 非甲烷<br>总烃  | 排放浓度(mg/m³) | 1.24  | 1.20  | 1.28  | 1.24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0.01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³) | 0.936 | 1.020 | 0.866 | 0.941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0.009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9246  | 9642  | 9514  | 9467  | /        | /        |
|                        | 炼胶<br>排气   | 排放浓度(mg/m³) | 0.02  | 0.03  | 0.05  | 0.03  | 15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0.0003   | /        |

报告编号: WHBPR190404003

第 4 页, 共 9 页

|            |                         |                          |       |       |       |        |     |   |
|------------|-------------------------|--------------------------|-------|-------|-------|--------|-----|---|
| 筒处理后<br>2② | 二硫化碳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24  | 0.33  | 0.29  | 0.29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3  | 1.5 | 0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10  | 0.14  | 0.13  | 0.12   | 10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1  | /   | / |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6.6   | 4.6   | 8.5   | 6.6    | 12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6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050 | 0.117 | 0.108 | 0.092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8 | /   | / |
|            |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                          | 8874  | 8544  | 8530  | 8649   | /   | / |

表 7 炼胶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2019.4.2)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炼胶<br>排气<br>筒处理<br>前<br>1①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68  | 0.70  | 0.65  | 0.68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7  |          |          |
|                            | 二硫化碳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2.38  | 3.40  | 3.51  | 3.10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3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1.28  | 1.25  | 1.21  | 1.25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1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902 | 0.845 | 0.872 | 0.873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9  | /        | /        |
|                            |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                          | 9592  | 9925  | 9860  | 9792   | /        | /        |
| 炼胶<br>排气<br>筒处理<br>后<br>2②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02  | 0.04  | 0.03  | 0.03   | 15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3 | /        | /        |
|                            | 二硫化碳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21  | 0.35  | 0.26  | 0.27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2  | 1.5      | 0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11  | 0.13  | 0.15  | 0.13   | 10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1  | /        | /        |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7.7   | 6.8   | 5.3   | 6.6    | 12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6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082 | 0.105 | 0.101 | 0.096  | /        | /        |

报告编号：WHBPR190404003  
第 5 页，共 9 页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8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8544 | 8530 | 8818 | 8631   | / | / |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表 9。

表 8 抛丸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1）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抛丸排<br>气筒处<br>理前<br>3☉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³) | 186  | 111 | 142 | 146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76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518  | 522 | 523 | 521   | /        | /        |
| 抛丸排<br>气筒处<br>理后<br>4☉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³) | 10.1 | 8.1 | 9.3 | 9.2   | 12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5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509  | 529 | 528 | 522   | /        | /        |

表 9 抛丸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2）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抛丸排<br>气筒处<br>理前<br>3☉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³) | 139  | 155 | 127 | 140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7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528  | 496 | 480 | 501   | /        | /        |
| 抛丸排<br>气筒处<br>理后<br>4☉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³) | 10.6 | 8.9 | 7.6 | 9.0   | 12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5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525  | 512 | 532 | 523   | /        | /        |

喷漆废气（UV 光解）监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表 10 喷漆废气（UV 光解）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1）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喷漆废气<br>(UV 光解)<br>排气筒<br>处理前<br>5☉ | 甲苯及<br>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³) | 0.23  | 0.21  | 0.21  | 0.22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2 | /        | /        |
|                                     | 非甲烷<br>总烃  | 排放浓度(mg/m³) | 0.95  | 1.00  | 1.12  | 1.02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9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³) | 0.323 | 0.294 | 0.293 | 0.284 | /        | /        |

报告编号：WHBPR180404003  
第 6 页，共 9 页

|                                     |            |             |       |       |       |         |    |   |
|-------------------------------------|------------|-------------|-------|-------|-------|---------|----|---|
| 喷漆废气<br>(UV 光解)<br>排气筒<br>处理后<br>6#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3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10047 | 9644  | 8354  | 9348    | /  | / |
|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³) | 0.02  | 0.01  | 0.01  | 0.01    | 15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08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³) | 0.11  | 0.10  | 0.12  | 0.11    | 10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9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³) | 0.034 | 0.037 | 0.024 | 0.032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3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6667  | 9400  | 8780  | 8282    | /  | / |

表 11 喷漆废气（UV 光解）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2）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喷漆废气<br>(UV 光解)<br>排气筒<br>处理前<br>5#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³) | 0.20  | 0.22  | 0.25  | 0.22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3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³) | 0.99  | 1.03  | 1.15  | 1.06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1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³) | 0.315 | 0.299 | 0.288 | 0.300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3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11981 | 11458 | 11270 | 11570  | /        | /        |
| 喷漆废气<br>(UV 光解)<br>排气筒<br>处理后<br>6#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³) | 0.03  | 0.02  | 0.05  | 0.03   | 15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2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mg/m³) | 0.15  | 0.11  | 0.13  | 0.13   | 10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8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³) | 0.035 | 0.031 | 0.020 | 0.029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2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6563  | 6516  | 6370  | 6483   | /        | /        |

报告编号: WHBPR190404003

第 7 页, 共 9 页

喷漆废气(活性炭)监测结果见表 12、表 13。

表 12 喷漆废气(活性炭)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1)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喷漆废气<br>(活性炭)<br>排气筒<br>处理前<br>7#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61  | 0.63  | 0.64  | 0.63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3   | /        | /        |
|                                   | 非甲烷<br>总烃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70  | 0.66  | 0.79  | 0.72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4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854 | 0.879 | 0.899 | 0.877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5   | /        | /        |
|                                   |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                          | 3868  | 6485  | 5847  | 5400    | /        | /        |
| 喷漆废气<br>(活性炭)<br>排气筒<br>处理后<br>8#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03  | 0.08  | 0.01  | 0.04    | 15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06 | /        | /        |
|                                   | 非甲烷<br>总烃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25  | 0.15  | 0.29  | 0.23    | 10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4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148 | 0.474 | 0.185 | 0.269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4  | /        | /        |
|                                   |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                          | 1511  | 1607  | 1571  | 1563    | /        | /        |

表 13 喷漆废气(活性炭)排放监测结果表(2019.4.2)

| 监测<br>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喷漆废气<br>(活性炭)<br>排气筒<br>处理前<br>7#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67  | 0.65  | 0.61  | 0.64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2   | /        | /        |
|                                   | 非甲烷<br>总烃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71  | 0.68  | 0.77  | 0.72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5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845 | 0.881 | 0.872 | 0.866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6   | /        | /        |
|                                   |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                          | 6803  | 7134  | 5449  | 6462    | /        | /        |
| 喷漆废气<br>(活性炭)                     | 甲苯及二甲苯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0.02  | 0.05  | 0.03  | 0.03    | 15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05 | /        | /        |

报告编号：WHBPR190404003  
第 8 页，共 9 页

|                  |            |             |       |       |       |        |    |   |
|------------------|------------|-------------|-------|-------|-------|--------|----|---|
| 排气筒<br>处理后<br>8Q | 非甲烷<br>总烃  | 排放浓度(mg/m³) | 0.23  | 0.14  | 0.28  | 0.22   | 10 | 0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3 | /  | / |
|                  | VOCs       | 排放浓度(mg/m³) | 0.151 | 0.354 | 0.265 | 0.257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0004 | /  | / |
|                  | 标干风量(m³/h) |             | 1563  | 1545  | 1609  | 1572   | /  | / |



图1 监测点位图

七、参考标准

表14 参考标准

| 类别        | 参考标准                                       | 标准限值                                          |
|-----------|--------------------------------------------|-----------------------------------------------|
| 有组织<br>废气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 27632-2011)表5中的排放标准 | 甲苯和二甲苯 15mg/m³、非甲烷总烃 10mg/m³、<br>颗粒物 12 mg/m³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 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       | 二硫化碳 1.5kg/h                                  |

八、评价

有组织废气：由表6、表7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炼胶排气筒排放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炼胶排气筒排放的二硫化碳的平均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由表8、表9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排

报告编号：WHBPR190404003

第 9 页，共 9 页

放限值要求：由表10~表13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金 审核者： 赵卓 授权签发者： 徐

\*\*\*\*\*报告结束\*\*\*\*\*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编号: WHBPR190531004】



项目名称: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31日



### 声明

- 1.客户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邮政编码: 430063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27-81387079

报告编号：WHBPR190531004  
第 1 页，共 3 页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

受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对该单位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中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地址 |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107 国道旁 |
| 项目名称 | 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

三、监测方案

表 2 监测方案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地下水  | 地下井 1★ |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氨氮、挥发性酚类、铁、锰 | 1 次/天，监测 1 天 |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 监测因子 |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86    | 0.01pH    |
|      | 总硬度<br>(以 CaCO <sub>3</sub> 计) | EDTA 滴定法    | GB 7477-87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容量法         | GB 11892-89   | /         |
|      | 硫酸盐                            | 重量法         | GB 11899-89   | /         |
|      | 硝酸盐                            | 硝酸盐氮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T 346-2007 | 0.08mg/L  |
|      | 氯化物                            | 硝酸银滴定法      | GB 11896-89   | /         |
|      | 氨氮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0.025mg/L |
|      | 挥发性酚类<br>(以苯酚计)                | 分光光度法       | HJ 503-2009   | 0.3μg/L   |
|      | 铁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1911-89   | 0.03mg/L  |
|      | 锰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1911-89   | 0.01mg/L  |



五、质控措施

- (1)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实施全程质量保证措施。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5)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本次监控质控数据分析见表4、表5。

表 4 双平行样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测定双平行样最大偏差（%） | 规定双平行样偏差（%） | 评价 |
|--------|---------------|-------------|----|
| 氨氮     | 1.4           | ≤10         | 合格 |
| 高锰酸盐指数 | 0             | ≤10         | 合格 |

表 5 质控样监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质控样编号    | 质控样浓度值      | 测定值   | 评价 |
|--------------|----------|-------------|-------|----|
| 氨氮（mg/L）     | GB400012 | 0.400±0.020 | 0.389 | 合格 |
| 高锰酸盐指数（mg/L） | BY400026 | 2.64±0.19   | 2.66  | 合格 |

六、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6。

表6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pH   | 总硬度 | 高锰酸盐指数 | 硫酸盐 | 硝酸盐  | 氯化物  | 氨氮    | 挥发性酚类  | 铁  | 锰     |
| 2019.5.20 | 1★   | 6.93 | 256 | 1.0    | 106 | 0.12 | 7.18 | 0.198 | 0.0026 | ND | 0.011 |

报告编号：WHBPR190531004

第 3 页，共 3 页



图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金萌      审核者：赵卓      授权签发者：徐丽

\*\*\*\*\*报告结束\*\*\*\*\*

##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文件及票据

#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

##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 保证金缴纳公告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鄂环办〔2014〕277号）：意向受让方在受让登记时，以转让标的交易基价受让全部意向受让数量所需金额的30%缴纳受让保证金。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方可参与排污权交易。请已经经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凭此公告尽快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 （一）交易基价

COD：8790 元/吨；           NH<sub>3</sub>-N：14000 元/吨；

SO<sub>2</sub>：3990 元/吨；           NO<sub>x</sub>：4000 元/吨。

#### （二）受让数量

指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全部意向受让数量。

#### （三）应缴保证金金额

应缴保证金金额=（COD 受让数量×8790+ NH<sub>3</sub>-N 受让数量×14000+ SO<sub>2</sub> 受让数量×3990+ NO<sub>x</sub> 受让数量×4000）×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四）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933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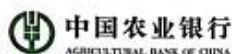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 中国农业银行    |                                                                                                                                         | 结算业务申请书 XVII                                                            |                  | 0254816385 |  |
|-----------|-----------------------------------------------------------------------------------------------------------------------------------------|-------------------------------------------------------------------------|------------------|------------|--|
| 申请日期 Date |                                                                                                                                         | 2019 年 7 月 1 日                                                          |                  |            |  |
| 业务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TT <input type="checkbox"/> 信汇 MT <input type="checkbox"/> 票汇 DD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P/N | 汇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                  |            |  |
| 客户名称      |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收款人名称                                                                   |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账号或地址     | 17695401040003881                                                                                                                       | 收款人账号或地址                                                                | 699331314        |            |  |
| 开户行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赤壁体育路支行                                                                                                                           |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            |  |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玖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                                                                                                                              | 支付密码                                                                    | 5226194797824639 |            |  |
| 付出行签章     |                                                                                                                                         | 附加信息及用途                                                                 | 保证金              |            |  |
| 银行打印      | 190 × 125mm                                                                                                                             |                                                                         |                  |            |  |



## 业务凭证

| 中国农业银行收费客户回单          |                        |                |               |      |  |
|-----------------------|------------------------|----------------|---------------|------|--|
| 2019 年 07 月 01 日      |                        |                |               |      |  |
| 收费方式: 转账收取            | 付费模式: 委托方              |                |               |      |  |
| 账号: 17695401040003881 | 币种: 人民币                |                |               |      |  |
| 户名: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多级账簿编号:               |                        |                |               |      |  |
| 多级账簿名称:               |                        |                |               |      |  |
| 业务种类代码: 051401        | 业务种类名称: 单位小额支付汇兑       | 币种: 人民币        |               |      |  |
| 交易笔数: 1               | 交易金额: 961.54           |                |               |      |  |
| 交易渠道: 高柜              |                        |                |               |      |  |
| 收费种类名称                | 应收金额                   | 实收金额           | 优惠比例(%)       | 收费类型 |  |
|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小额00)   | 5.00                   | 0.00000        | 基准费率          |      |  |
| 收费金额合计(小写)            | 5.00                   |                |               |      |  |
| 收费金额合计(大写)            | 伍元整                    |                |               |      |  |
| 会计日期: 20190701        | 交易时间: 2019-07-01 16:21 | 日志号: 469164445 | 用户: 17000kecf | 葛丽   |  |

## 附件 10 胶粘剂情况说明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 胶粘剂情况说明

本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中使用的胶粘剂为环保型材料，现场也无明显的刺鼻性气味，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极少，可忽略不计。

特此说明！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7

## 附件 11 农田灌溉协议

### 农田灌溉协议

甲方：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付国旭 40232318471121132

甲方在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G107 国道旁建设“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免费提供农田灌溉用水，乙方定期到甲方用吸粪车清运，乙方可灌溉面积为 5 亩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签字盖章：

李斌

乙方签字盖章：

付国旭

## 农田灌溉协议

甲方: 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付仕保

42232319501021113

甲方在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凤凰山社区一组 G107 国道旁建设“湖北正翰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粮食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乙方免费提供农田灌溉用水, 乙方定期到甲方用吸粪车清运, 乙方可灌溉面积为 5 亩地, 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签字盖章:

李斌

乙方签字盖章:

付仕保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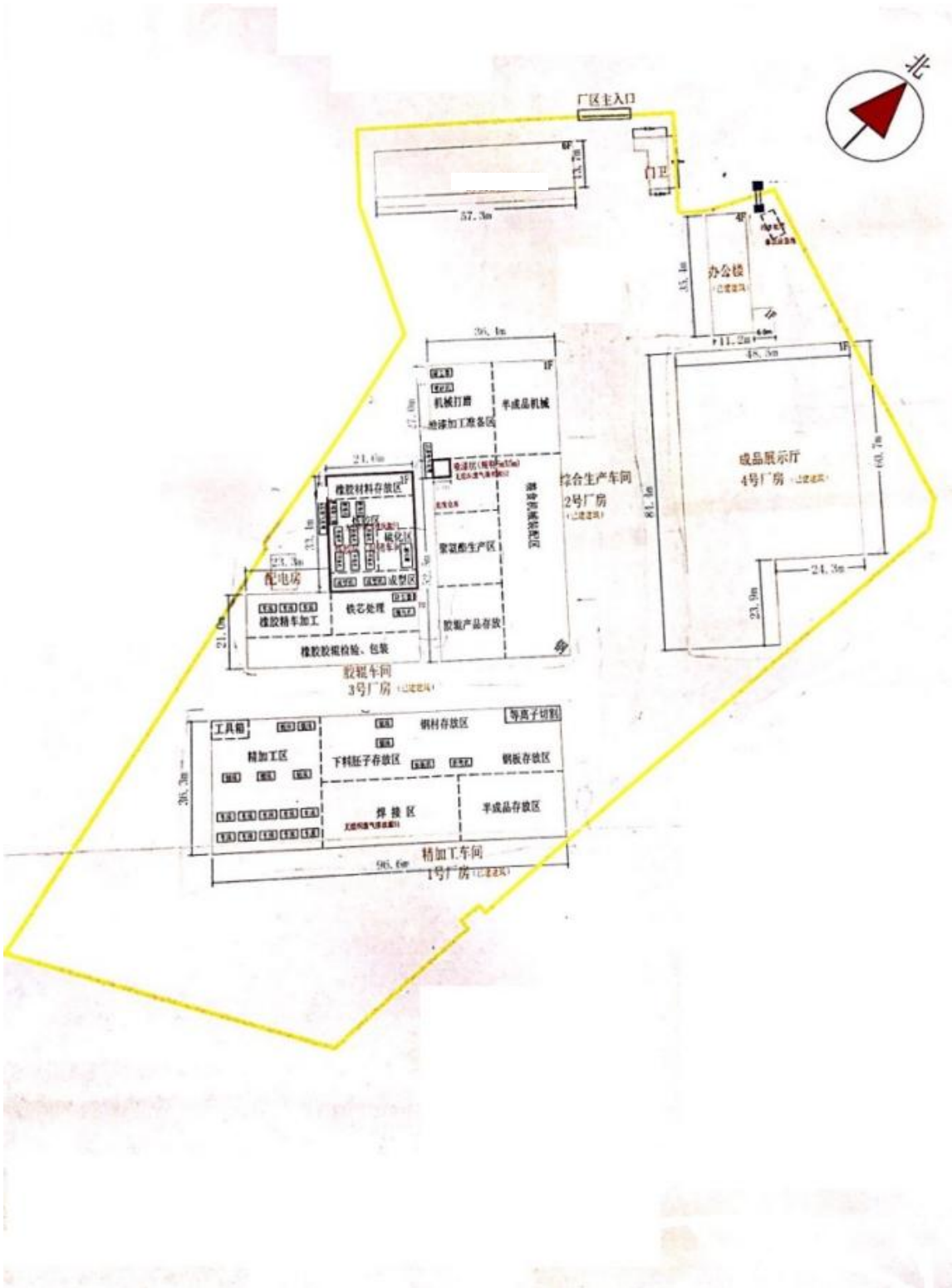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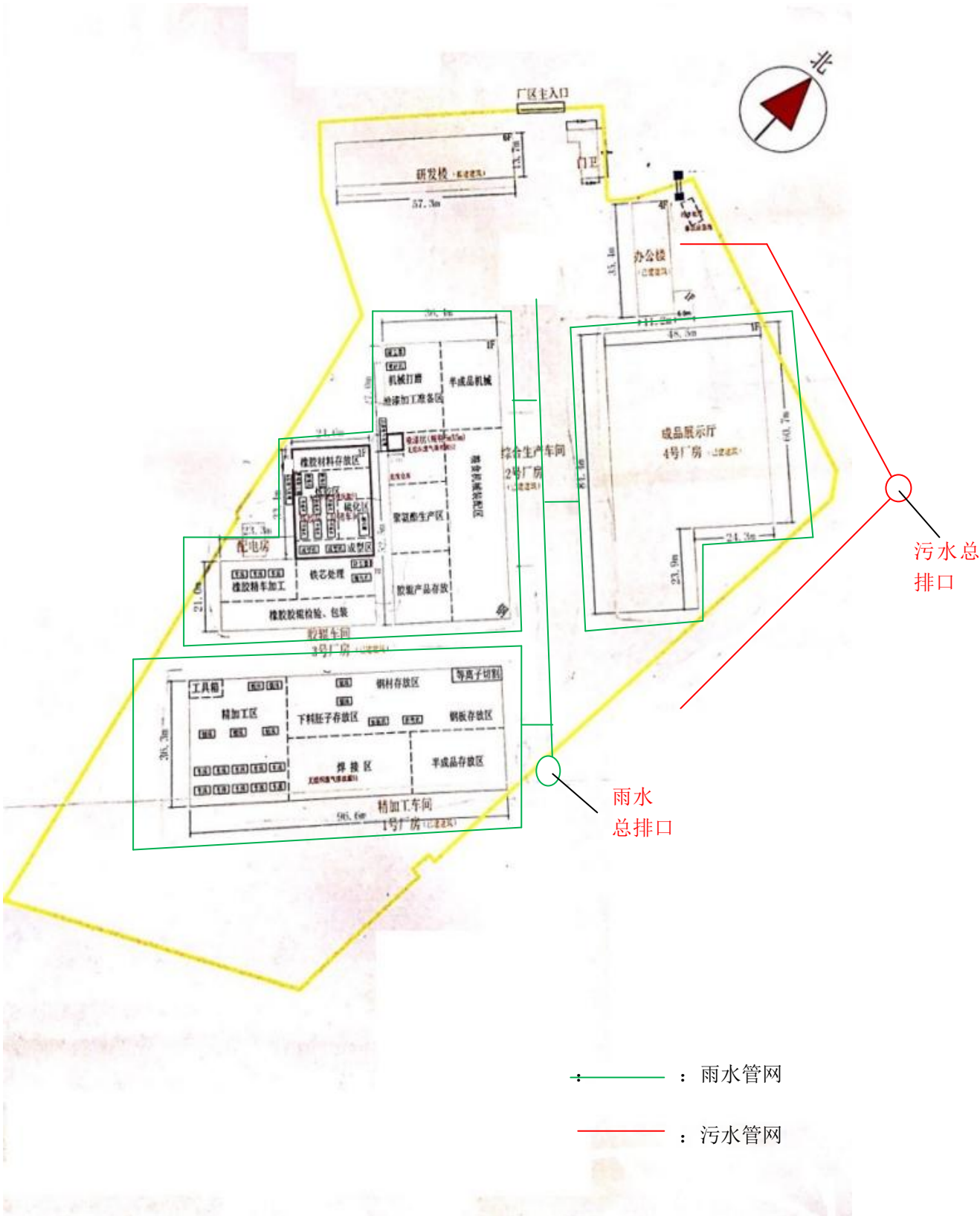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雨污分流图



## 附图 6 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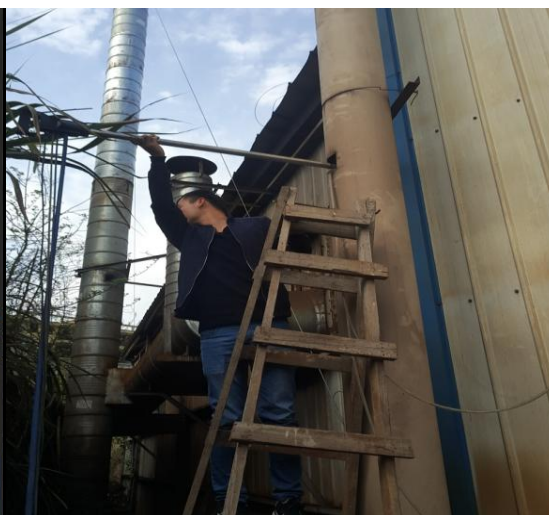
化粪池处理后监测★



炼胶废气监测◎



喷漆废气 (UV 光解) 监测◎



喷漆废气 (活性炭) 监测◎



抛丸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敏感点噪声监测△



地下水井（地下水监测★）

## 附图 7 项目环保相关图片



化粪池



光催化氧化装置（炼胶）



集气罩（炼胶）



密炼（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抛丸及喷砂）



喷淋塔（2#厂房）



光催化氧化装置（2#厂房）



喷淋塔（3#厂房）



活性炭(3#厂房)



减振垫



危废暂存间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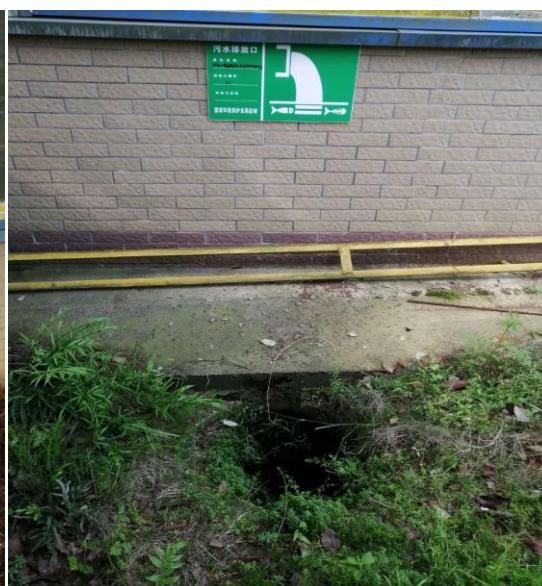
垃圾桶



喷漆排气筒(UV光解)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水总排口标识



抛丸除尘排气筒底座密封



危废暂存间防渗



危废暂存间门槛



危废分类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防风、防淋、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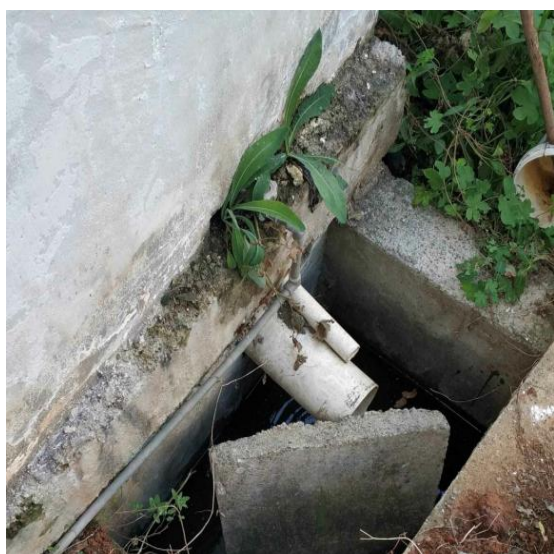
密炼工序集气设施



粘胶剂托盘



导流管道



总排口封闭



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



抛丸、喷漆（活性炭）排气筒加高到 15m



炼胶排气筒加高到 15m



窗户密闭

附图 8 卫生防护距离图

